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與投資商，建立了全國網絡。我們的優質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領域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17個供水項目、2個固廢發電項目及9個污泥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級行政區。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及復旦地區總部）及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網絡。我們的覆蓋範圍遍及全國，包括以下地區：東北、華東、華中、華南、華北、西北及西南地區。

污水處理。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設施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分別處理和排放污水、再生水及污泥。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主要基於特許經營期的污水排放量／污泥處理量及協議規定的費率，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及污泥處理費。就再生水利用而言，我們與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彼等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各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方在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設施的建造及／或開發成本及所處理的水及污泥的複雜性和質量）後，確定主要條款，例如單價、特許經營期及最低排放量（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並運營污水、再生水及污泥處理項目。有關各項目的位置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供水。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主要從事供水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供水設施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就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個供水項目，總設計供應量為1,985,000噸／

業 務

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約1,020,906戶居民終端用戶客戶及約99,144戶非居民終端用戶客戶服務。我們向終端用戶配送的自來水必須符合適用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並運營供水項目，並且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若干供水項目。有關各項目的位置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固廢發電。我們從事固廢發電廠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我們的固廢發電廠焚燒市政固廢並用於發電。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基於我們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固廢處理費。我們的固廢發電廠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銷售通過焚燒市政固廢產生的電力。

其他。我們的其他業務線主要包括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EPC項目以及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諮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EPC項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3.9%、2.8%、0.6%、0.5%及0.1%。由於我們尋求拓展項目組合以納入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自2014年起，我們已縮小EPC項目的規模。

我們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504.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而後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48.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99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而後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12.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達到人民幣707.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4%、73.7%、74.7%及79.2%，以及分別佔我們毛利的77.0%、77.7%、75.5%及74.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業務組合遍佈全國，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運營能力計，位列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我們是中國環保市場的領先綜合運營商，項目橫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行業的行業價值鏈。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17個供水項目、2個固廢發電項目及9個污泥處理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能力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業 務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級行政區。為優化全集團管理效率及確保及時就當地市場作出反應，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及復旦地區總部）及一個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網絡。我們的覆蓋範圍遍及全國，包括以下地區：東北、華東、華中、華南、華北、西北及西南地區。為了更有效地處理地方運營問題，我們通過向這些地區總部及業務單元委派日常管理職責來分散管理。我們的集團總部會就基本業務事宜和風險管理政策為這些地區總部及業務單元提供指導。由於地理覆蓋範圍遍及全國，我們得以有效減輕與區域性污水處理運營商相關的風險，例如若干地區因進水暫時波動、惡劣氣候條件及自然災害造成的業績波動。

我們的地區總部及附屬公司於過去數年榮獲多項認可我們技術專長的行業獎項。例如，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向龍江授予《低壓膜法處理城市水過程匯中膜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科學技術一等獎（發明）及《生物低溫化新型一體A/O改良工藝及污泥內碳源利用技術》科學技術二等獎（進步）的獎項。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3年向本集團的合資企業溫嶺授予「浙江省工業循環經濟示範企業」的獎項，而銀川市人民政府亦於2015年向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授予「國家節水型城市復查工作先進集體」的獎項。鑒於我們已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優勢可以把握全中國具吸引力的項目開發或收購機遇。

有賴於成功的收購型擴張，我們擁有強勁的增長往績記錄，且日後會採用有機增長與收購型擴張雙管齊下的策略

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擁有很強的增長往績記錄。我們於2003年11月通過一系列收購行動進軍湖北省武漢市污水處理行業並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固廢發電。我們被視為中國水務行業進行公私營合作安排的先驅。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擴展至新的省級行政區，例如上海、廣東省、廣西自治區、河南省、湖南省及黑龍江省。我們繼續擴展地域範圍，逐步於全國建立市場佔有率。

業 務

我們的每日污水處理設計能力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百萬噸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百萬噸，自2010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5%，實現連續雙位數年度增長，體現我們出色的往績記錄。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每日總污水處理設計能力進一步增至6.4百萬噸。

過去，我們採取收購型擴張策略以收購新的水務項目。憑藉出色的物色項目的能力，我們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分別獲得9個、19個、66個及6個新項目。我們運用嚴格及有針對性的收購策略，已建立系統化的項目評估及甄選程序。我們的投資團隊與外部專家開展緊密合作，以對各潛在新項目進行全面評估，並編製盡職審查報告（經計及包括項目模式、回報率、投資回收期及增長潛力等多種因素）。我們只收購經董事會批准的新項目。日後，我們計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以通過升級及發展現有項目進行有機增長及收購合適的新項目來擴展業務。

我們重點投資污水處理能力超過一百萬噸的大型項目組合，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的盈利潛能優於小型項目。自2011年起，我們已收購並成功整合數家大型水務公司，如山東潤通（於2011年）、南方水務（於2012年）、復旦水務（於2015年）以及龍江及聯熹（於2016年）。憑藉我們出色的併購能力及財務實力，我們具有優勢，可增加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設法在其他環保相關行業探索機會。我們通過於2011年收購溫嶺的合資企業股份及於2014年收購浦城進入固廢發電行業，並於2015年通過投資MI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進入污泥處理行業。

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採取重點關注人均收入較高城市的策略，以利用人口增長、城鎮化及環境方面政府優惠政策的潛在優勢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位於黑河－騰沖線（自黑河市延伸至騰沖縣、貫穿中國版圖，將中國地區劃分為兩個大致相等部分）的東側。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城市的人口規模通常較位於西側的城市更大，集中度亦更高。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的城市通常擁有相對較高的人均收入，人均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需求也更大，因此需要大型水處理及供應項目。憑藉出色的往績記錄及管理能力（體現於現有項目組合中各項目的日均處理量超過70,000噸），我們得以在競爭大型項目時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的城市的政府財務狀況通常更穩健，因此拖欠或逾期支付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重點關注該等城市的市場，且認為該定位長期而言將惠及我們及股東。

業 務

位於黑河－騰沖線東側的城市亦擁有相對較高的人口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有望保持2.9%的年複合增長率，使城鎮化率從2016年的57.3%升至2021年的64.1%。人口增長及城鎮化水平提高預計將增加環境壓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會因此而增加。我們努力滿足不斷增加的城市人口需求，從而把握該等機會。隨著國家戰略及政府政策的轉變，我們亦將調整我們的地理重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增強，2016年，中國在環境污染治理方面的總投資達人民幣1.2萬億元，且有望在2021年增至人民幣2.2萬億元，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3%。根據「十三五」規劃，從2016年至2020年，中國將投入超過人民幣5,600億元修建污水處理廠及進行管道建設。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於2016年12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首部環境保護稅法，旨在通過對若干行業的業務徵收重稅控制污染。同月，中央政府發佈《關於全面推行河長制的意見》，要求特定地區由政府領導直接負責保護該地區的江河湖泊。「河長制」大大提高了地方政府對水質的關注。

同樣於2015年，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的通知》，將全國的居民及商業污水處理費平均提高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十年，污水處理費穩步增長，且未來有望持續增長。我們認為，密切關注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讓我們能夠對市場趨勢作出迅速反應。

我們掌握豐富的技術及經營專業知識以及完善的地區管理結構，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有效管理項目及持續改善運營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及經營專業知識。我們運用先進的污水處理核心技術及供水流程，如交互式生物處理技術及芬頓流化床技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優質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為確保我們主要設備及零部件的質量，我們的地區總部指派採購團隊遵照設備採購的規定流程。

業 務

我們的項目遍佈全國。中國氣候多樣，水文狀況各異。為有效管理我們的項目，我們已建立地區管理結構，賦予地區總部充分的自行決定權根據其具體情況管理日常運營。各地區總部負責管理及運營其管控下的項目。地區總部及其附屬公司對地方市場了解透徹，可對影響其項目的發展情況作出迅速反應。我們的地區管理結構亦使我們得以把握地區及地方機遇，亦使我們得以與地方政府及社區維持牢固關係。

此外，我們維持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項目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程序。我們對所有新項目執行統一的項目選擇及審批程序。我們召開季度會議，並要求地區總部負責財務事宜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出席。我們的地區總部須於上述會議期間，向我們的集團總部報告其所在地的運營表現、輸水及供水的重大波動及重大事件。該等季度會議亦提供論壇，供全中國的管理人員分享經驗及技術知識。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種類愈來愈多元化，我們能夠分享及傳播全國項目組合內可操作的最佳實踐及最新技術。該等互動有助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亦指導我們如何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自來水的水質良好以及如何延長我們設施的運行壽命。

有賴於我們非自由經營性質的服務及與客戶的長期獨家合約，我們擁有強勁而穩健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表現強勁而穩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54.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由於各城市不斷產生污水及固廢，污水處理及固廢發電均為非自由經營服務。對污水及固廢處理的需求預計將隨著中國城鎮化的進程而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線，主要包括基於BOT及TOT項目模式投資、建造及運營污水、再生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在該等模式下，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授予我們為期20年至30年的項目獨家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協議亦可能載有可降低業務風險同時保證項目獲得最低回收量的保底處理量條款。鑒於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獨家合約且該行業業務模式業已成熟，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僅會出現最小程度的波動。

業 務

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其深入了解行業知識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團隊具備多元化的背景並擁有我們所在行業的豐富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所採取的增長策略帶來良好的往績記錄，展現出我們在滲入其他新市場並同時擴展本公司項目組合方面的成功。數年來，高級管理團隊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支持。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0年的相關管理經驗及行業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奉獻精神、嚴謹態度及前瞻思維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擁有中國重點院校的高等學位並擁有各項專業資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曾獲得行業協會的多項表彰。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賴於我們所挽留的人才及我們所採納的管理制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努力完善人才招聘及培養制度、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從而順利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方案，使我們得以吸引業內大型企業、水務相關政府部門及研究機構的頂級人才加入。此外，我們制定了競爭力提升計劃，以激勵僱員並鼓勵僱員的自我發展及學習。我們致力通過持續培訓課程培養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我們的總部亦委聘專業的代理機構定期為我們的中級管理人員提供財務及管理方面的培訓。我們亦強調企業文化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留職率保持在90%以上的較高水平。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鑒於高級管理團隊的管理及行業經驗，我們能夠於短期內擴大經營規模，並整合跨地區與跨市場的項目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運營。我們卓越的技術執行能力令我們較同行更具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引入新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項目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我們正在研究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成本效率及可靠性。我們的龍江地區總部在使用自動化探測設備檢查我們項目的水質方面是先行者。探測設備通過不斷地繞著污水池轉動監控各項水質指標，如化學需氧量(COD)、總凱氏氮及總磷與磷酸鹽。而後我們會對水質相關數據進行分析。倘污水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污水將被釋放進入流程的下一步驟。我們亦正在為若干較小型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全自動設施。若成功應用該技術，該等設施將可在最小程度人力參與的情況下處理污水。我們只需指派一名人士於縣控制中心管理整個縣的所有設施。

在若干項目中，我們使用無人機採集水樣。我們亦正嘗試使用水下機器人清除污泥以及維護及維修設備。若該等新技術成功開發，我們計劃將其引入更多的項目中。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使我們能繼續開發適合我們項目的新技術。我們相信創新會促使改善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並使我們處於比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地位。

鞏固我們的市場領軍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於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高度分散，前五大污水處理公司僅佔據約17.3%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不久的將來行業會更為集中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運營處理能力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我們力爭鞏固我們的市場領軍地位，並進一步拓展我們於中國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持續的城鎮化及我們核心市場的人均收入不斷上漲，預計中國的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在水務及固廢行業的業務模式成熟且可擴展。我們已經在這一市場上建立起品牌知名度及紮實的行業經驗。該等因素將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來自行業整合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新機遇。我們擬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相信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尋求通過有機增長以及收購本行業的地方廠商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就現有項目而言，我們計劃根據不斷增長的地方需求提高運營標準及增加產能。對於新項目，我們計劃在我們的收購策略中嚴格遵守「一帶一路倡議」及與環保有關的政府政策。我們努力提升我們於中國水務及固廢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領軍地位。

擴大環保行業價值鏈及進入新行業

我們已經是污水處理行業的一家知名公司，力圖通過進入新行業擴大環保行業價值鏈。對污水處理公司而言，下一步理應是探索污泥處理，因為污泥是污水處理過程的副產品。於2015年，我們在投資MI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後進入了污泥處理市場。後來，我們於2016年在武漢地區總部和龍江地區總部開始進行污泥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污泥處理的收入僅佔業務的一小部分，具有重大增長空間。我們計劃將來於其他地區進行污泥處理。

我們亦計劃於我們認為合適時開展土壤修復作為一個新業務線。用於污泥處理（例如有毒物質分解）的若干現有技術在略微修改後亦可用於土壤修復。此外，我們正在考慮進入其他相關行業，例如海水淡化、再生能源、水處理技術和污染防治。為了涵蓋更廣泛的環保行業價值鏈，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綜合運營商。

在中國和海外繼續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投資和收購機會

收購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了維持我們財務表現的上升趨勢，我們將繼續貫徹收購型擴張策略。我們將謹慎評估潛在目標及選擇性地尋求投資，以補充和補足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能夠識別符合我們現有項目組合和整體策略的項目。

在國內，我們正探索多個潛在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傳統的污水處理項目和固廢發電項目，以及對我們而言相對較新的污泥處理項目。我們預期會在2017年年底或2018年獲得或推行大部分項目。我們亦在機會出現時考慮「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的海外目標。我們認為，此類收購可幫助我們優化我們的人才庫、增強我們的技術、增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及加強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業 務

繼續善用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及探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機會

我們預期會繼續得到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上實控股是一家從事廣泛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上實控股擁有許多直接或間接與環保行業有關的業務。例如，上實控股從事再生能源發電業務，並在運營和管理該方面擁有經驗。鑒於我們與上實控股的密切關係，我們有機會在該行業發展專長。在這個市場更成熟時，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驗將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滲透到再生能源市場。上實控股的背景及其強大網絡亦可帶來與大型國有企業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我們將繼續善用上實控股的鼎力支持促進自身發展。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地依賴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四條業務線，其詳情載於下文：

污水處理業務線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此外，我們亦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污水處理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57.4%、73.7%、74.7%、79.0%及79.2%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供水業務線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供水廠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此外，我們亦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供水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23.5%、16.9%、15.4%、15.9%及14.5%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業 務

固廢發電業務線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固廢發電廠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3.0%、2.4%、3.6%、2.2%及2.2%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其他

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主要從事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EPC項目、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諮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16.1%、7.0%、6.3%、2.9%及4.1%的收入來自該業務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污水處理										
建設收入.....	136.4	9.1%	440.4	24.4%	959.4	36.2%	455.0	40.7%	769.2	38.6%
經營及維護收入.....	517.1	34.4%	561.2	31.1%	634.0	23.9%	272.6	24.4%	478.8	24.0%
金融收入.....	208.7	13.9%	327.5	18.2%	386.3	14.6%	155.2	13.9%	331.2	16.6%
小計.....	862.2	57.4%	1,329.1	73.7%	1,979.7	74.7%	882.8	79.0%	1,579.2	79.2%
供水										
建設收入.....	95.5	6.3%	32.4	1.8%	10.0	0.4%	9.0	0.8%	3.0	0.2%
經營及維護收入.....	259.1	17.2%	272.6	15.1%	396.4	15.0%	169.4	15.1%	284.1	14.3%
金融收入.....	-	-	-	-	-	-	-	-	-	-
小計.....	354.6	23.5%	305.0	16.9%	406.4	15.4%	178.4	15.9%	287.1	14.5%
固廢發電										
建設收入.....	-	-	-	-	44.0	1.7%	-	-	2.6	0.1%
經營及維護收入.....	37.4	2.5%	35.4	1.9%	41.1	1.6%	20.7	1.8%	38.8	1.9%
金融收入.....	7.9	0.5%	8.6	0.5%	8.9	0.3%	4.2	0.4%	5.3	0.2%
小計.....	45.3	3.0%	44.0	2.4%	94.0	3.6%	24.9	2.2%	46.7	2.2%
其他										
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32.6	2.2%	75.1	4.2%	150.8	5.7%	27.2	2.4%	80.3	4.0%
EPC工程.....	209.7	13.9%	50.6	2.8%	17.2	0.6%	6.0	0.5%	1.8	0.1%
小計.....	242.3	16.1%	125.7	7.0%	168.0	6.3%	33.2	2.9%	82.1	4.1%
合計.....	1,504.4	100.0%	1,803.8	100.0%	2,648.1	100.0%	1,119.3	100.0%	1,995.1	100.0%

業 務

污水處理業務線

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設施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分別處理和排放污水、再生水和污泥。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主要基於特許經營期的污水排放量／污泥處理量及協議規定的費率，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及污泥處理費。就再生水利用而言，我們與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彼等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各安排的相關方在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設施的建造及／或開發成本及所處理的污水／再生水和污泥的複雜性和質量）後，確定主要條款，例如單價、安排持續時間或特許經營期及最低排放量（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及TOT項目模式開發和運營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處理項目。此外，我們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污水處理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O&M項目模式投入運營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處理廠的總設計處理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總設計處理量（噸／日）			
污水處理 ⁽¹⁾	2,682,500	3,178,500	6,141,000	6,403,500
再生水利用 ⁽¹⁾	50,000	100,000	180,000	220,000
污泥處理 ⁽¹⁾	—	—	950	1,030

附註：

(1) 此為投入運營的處理項目（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及O&M項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57.4%、73.7%、74.7%、79.0%及79.2%，分別佔毛利的77.0%、77.7%、75.5%、75.8%及74.4%。有關我們污水、再生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現狀）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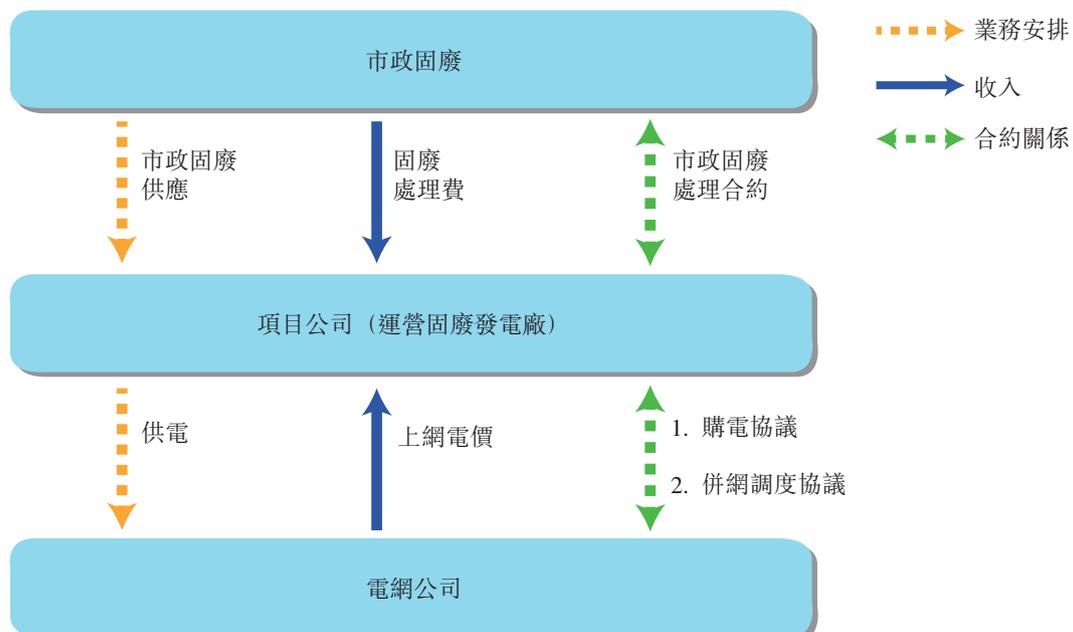
供水業務線

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達成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主要從事供水項目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供水設施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標準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就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個供水項目，總設計供應量為1,985,000噸／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約1,020,906戶居民終端用戶客戶及約99,144戶非居民終端用戶客戶服務。我們向終端用戶配送的自來水必須符合適用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供水項目。此外，我們亦在O&M項目模式下運營及維護第三方供水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水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23.5%、16.9%、15.4%、15.9%及14.5%，分別佔毛利的17.1%、14.1%、17.7%、16.5%及15.1%。有關我們供水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現狀）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O&M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固廢發電業務線

我們從事設計、建造及／或運營固廢發電廠，我們的固廢發電廠焚燒市政固廢用以發電。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基於我們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向客戶（通常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固廢處理費。我們的固廢發電廠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銷售我們市政固廢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下圖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廢發電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收入來源及合約安排：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BOT及BOO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我們的固廢發電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固廢發電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3.0%、2.4%、3.6%、2.2%及2.2%，分別佔毛利的4.7%、3.4%、4.2%、4.0%及4.5%。有關我們固廢發電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現狀）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其他

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包括(i)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及(ii)EPC工程。

在我們的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下，我們的收入源自提供項目設計及諮詢服務（如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諮詢）及與供水有關的安裝工程（如安裝自來水管網、為終端用戶安裝水錶及其他配套安裝工程）。我們通過武漢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及龍江地區總部的三家附屬公司開展該等業務活動。我們通常與中國物業開發商簽訂合同，在物業開發地點安裝自來水管網及安裝水錶，並通常按特設及逐個項目基礎獲委聘。一般來說，安裝工程可以持續15日至幾週，具體取決於工程的複雜程度。就付款而言，我們通常會在進行任何安裝工程之前要求全額付款。除安裝自來水管網及為終端用戶安裝水錶外，我們亦安裝其他供水配套工程（如水泵系統安裝）。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2.2%、4.2%、5.7%、2.4%及4.0%。

在EPC工程下，我們的收入源自通過EPC項目模式，主要為工業設施及市政設施設計、組裝、建造、安裝及調試廢水及供水處理設施。我們通過武漢地區總部的一家附屬公司開展該等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出售一家從事EPC工程的附屬公司，並減少我們承擔的EPC工程項目，從而減少我們的EPC工程活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PC工程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13.9%、2.8%、0.6%、0.5%及0.1%。由於我們力求拓展項目組合以覆蓋更多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我們已縮小EPC項目的規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分別佔收入的16.1%、7.0%、6.3%、2.9%及4.1%，分別佔毛利的1.1%、4.8%、2.7%、3.7%及6.0%。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和維護授予人的基礎設施資產（例如道路、橋樑、隧道、機場、能源配銷網絡、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所依據的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運營商利用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亦於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資產中的任何重要剩餘權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83.9%、93.0%、93.7%、97.1%及95.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貢獻的收入百分比持續增加，原因是我們通過有機增長及龍江收購等收購不斷擴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組合。有關我們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龍江收購」及「財務資料－收購龍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服務特許安排規定了授出特許經營權的條款以及各方就相關項目建設及／或運營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以下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的討論。根據所採用的項目模式，以下討論的部分合約條款可能不適用。有關各項目模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模式」。

建造（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於建造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設備、申請及取得建造工程施工批准。就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供水而言，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代表一般負責我們設施的相關管道建造工程，及提供相關設施的建造用地。建造完工後，我們會向有關機構申請驗收，我們一般都會參與檢查及驗收程序。

測試及驗收（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設施建造完工後，我們對修建的設施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將按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運營。一旦完成測試過程，我們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申請批准試運營（如需要）。

業 務

試運營（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根據我們的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開始商業運營前，我們須進行試運營。在試運營期間，地方政府負責提供符合若干特定標準的污水、污泥、供水或市政固廢，若處理後的污水或處理後的污泥或供水或處理後的市政固廢符合要求的標準，則我們有權以某一單價獲得付款。

首次移交（僅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就新建設施而言，若並無因試運營發生複雜的情況，則地方政府會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列日期向我們移交相關設施。同樣，就運營中的現有設施而言，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移交人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示日期向我們移交相關設施。在若干情況下，地方政府須向我們移交完整度至少為95%的設施及設備。儘管資產已轉移，但我們並未獲得有關設施的所有權，而是通過與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移交人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了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購買價及付款（僅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在TOT項目模式下，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條款，我們須支付一定的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以取得相關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以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特許經營權的購買價。

保底處理量（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122個項目根據訂明保底處理量規定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運營。

若訂有保底處理量安排，當處理量或供應量低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明的保底處理量時，我們按保底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費用，從而得到該期間可預測的最低現金流。有關特定項目保底處理量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業 務

水質（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規定待處理進廠污水水質，以及經過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出水水質。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果進廠污水污染物顯著超過《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訂明的水平，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償。如果出水水質由於處理失誤而不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我們將對任何由此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負責並繳納罰款。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廠原水須達到《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II類(GB3838-2002)或更高標準。地方政府須對進廠原水的水質負責。我們須確保經淨化自來水的水質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我們須自行或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定期對進廠原水進行檢驗。如我們因進廠原水的水質不合格而蒙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我們保留要求政府授予人予以補償或提高自來水單價的權利。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我們須供應存儲於水庫的原水。所供應原水用於工業及灌溉用途，而非供人飲用。

就我們的再生水項目而言，根據終端用戶的擬定用途，再生水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適用標準。有關規定標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13家中國項目公司牽涉18宗涉及違反污水排放標準的不合規事件。其中部分事件乃由於進廠污水中污染物含量超標，而部分事件發生於我們收購相關項目公司之前。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費用和結算（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通常於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向地方政府或終端用戶開具月賬單。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向終端用戶開具的月賬單於90日內結算賬單。

業 務

就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向地方政府開具月賬單，費用通常由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不同合約的公式略有不同，但其通常會考慮實際投資額、建設和運營成本以及上一個定價期內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以得出可向我們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合理投資收益的費率。

一般而言，我們可要求地方政府按照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調整單價，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變化。此外，就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處理污水的保底量及保底單價。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若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規定保底量，我們有權獲得保底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保底處理量（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就污泥處理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向地方政府開具月賬單，費用通常按污泥處理量乘以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單價計算。有關費用計及我們的成本、稅項、投資額、估計處理量及投資收益等因素。倘(i)我們的污泥排放質量標準發生變動；(ii)為符合新要求，我們需改進處理方法；或(iii)政府批准我們改造或擴張項目的請求，我們亦有權申請調整價格。

就供水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向終端用戶開具月賬單，費用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並計及運營成本設定的單價計算。

就固廢發電項目而言，我們向政府收取垃圾處理費及向電網公司收取供電的費用。垃圾處理費按我們處理的市政固廢量乘以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單價計算。市政固廢及陳腐垃圾的單價不同。除垃圾處理費外，我們亦自電網公司收取電費。我們的固廢發電廠焚燒市政固廢以進行發電，且我們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銷售我們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就市政固廢焚燒發電而言，每噸垃圾折算上網電量為280千瓦時，並執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0元（含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廠上網電價，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333元（含稅）。

業 務

運營和維護（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根據我們的BOT、BOO及TOT項目模式，我們通常負責自行承擔設施的維護及維修費用。我們通常在認為適當之時安排對特定項目的維修。當維護或維修可能導致我們的處理能力大幅下降時，我們須向客戶及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可能僅在獲得客戶批准後開始維護或維修。

特許經營權（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獲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授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項目的專有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通常為20至30年。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BOT、BOO及TOT項目模式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規定，地方政府須在特許經營期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或允許我們使用土地。我們所享有的專有土地使用權僅限於協定的目的。在部分項目中，若地方政府將土地轉讓予我們，我們將以特定對價購買土地使用權。地方政府須協助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證書，並且若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有權終止本合約。在BOO項目模式下，我們建設有關設施並提供建設資金，且獲地方政府授權於特許經營期運營有關設施。初始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本集團保留有關設施的所有權，且我們須獲得新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於初始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繼續運營我們的自有設施及項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地方政府須向我們提供相關土地，供我們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與我們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有關的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不論本集團是否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享有合法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合約權利，且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業 務

移交（僅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一般而言，BOT及TOT項目模式下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將有關設施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我們通常需要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確保有關設施正常運行，及實施必要的維修工作。若發生特定事件，如地方政府拖欠預定款項，則我們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將有關設施移交地方政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獲得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計算的賠償。完成移交後，我們將不再對該等設施承擔後續維修責任。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須向地方政府提供保修。在保修期內，我們有責任付費維修有關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均尚未屆滿，因此我們尚未向任何地方政府提供此類保修。

終止（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任何一方均可因發生相關協議所訂明的違約事件而終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例如，地方政府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按時支付預定款項。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完成設施建設。若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終止本協議，終止方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O&M項目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O&M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

服務

我們事先約定一定的服務期限，在此期間我們將獲支付管理費以運營現有污水處理廠或供水廠。我們承擔有關設施的日常維護及維修成本。我們並不持有相關設施的業權，且我們並不負責有關設施的建設。

管理費

我們按月或按季向客戶基於約定的處理費定價公式收取管理費或收取一筆固定的服務費。部分O&M協議規定需要污水處理保底量，即使我們實際處理中的污水量低於O&M協議規定的保底量，我們仍有權根據保底量收取費用。處理費定價公式計及消費物價指數、電費及勞工成本等因素。我們或將參考該等因素的變動申請調整費率。

業 務

終止

O&M協議通常可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違約事件而由任一方終止。倘出現違約事件，守約方可選擇將其終止意圖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倘違約未在一段時間內加以糾正，該等終止意圖的通知充當終止通知，該協議將根據通知予以終止。使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任何嚴重違反O&M協議條款的事件或由於我們的責任而導致設施停止運營及項目公司破產或解散。使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支付管理費；由於中國法律變更，我們的利益受到嚴重損害；項目設施被沒收；及我們的客戶嚴重違反合約。倘其中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款而單方面終止合約，終止方仍然有權按相關O&M合約的規定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TOT或BOO項目模式。此外，我們亦運營及維護O&M項目模式下的第三方設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各項目模式的詳細描述載列如下。

BOT項目模式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就擬建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或固廢發電廠的投資、建造和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通過結合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建造相關設施融資。我們已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經營相關項目，就我們大多數BOT項目而言，該期間通常持續20至30年，並且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在BOT項目模式下擁有86個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8個污泥處理項目、4個供水項目及1個固廢發電項目（投入運營及在建）。有關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BOT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TOT項目模式

TOT項目模式不同於BOT項目模式，原因是在TOT項目模式下，我們並不建造相關設施。我們就已建成的相關設施按議定對價取得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

業 務

似，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大多數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通常持續約20至30年。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相關設施無償交回給地方政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在TOT項目模式下擁有21個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及11個供水項目（投入運營及在建）。有關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TOT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BOO項目模式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內部資源提供自有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BOO項目而言可持續20至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向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我們須在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以運營相關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在BOO項目模式下擁有1個供水項目及1個固廢發電項目（投入運營及在建）。有關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BOO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

O&M項目模式

在O&M項目模式下，我們通常運營及維護客戶擁有的現有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並就此收取費用。相關O&M協議訂明了我們就O&M項目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乃基於相關O&M協議訂明的協定的處理費定價公式或固定服務費計算。我們通常事先約定一定的服務期限，並可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相關設施的所有維護及維修成本。根據我們的O&M協議，我們毋須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O&M項目的收入數額並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個O&M項目。有關我們O&M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概述列表－O&M項目」。

業 務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模式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運營中及在建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BOT	34	8	42	43	11	54	70	30	100	77	24	101
TOT	12	-	12	15	-	15	31	-	31	34	-	34
BOO	2	-	2	2	-	2	2	-	2	2	-	2
合計	48	8	56	60	11	71	103	30	133	113	24	137

附註：

-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水處理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BOT	30	7	37 ⁽²⁾	39	10	49 ⁽²⁾⁽³⁾	63	23	86 ⁽³⁾	69	17	86
TOT	9	-	9	9	-	9 ⁽⁴⁾	19	-	19 ⁽⁴⁾	21	-	21
合計	39	7	46	48	10	58	82	23	105	90	17	107

附註：

-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 (2)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個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Global Envirotech Investment Ltd.。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復旦水務」。
- (3) 我們的B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及聯熹。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聯熹」。
- (4) 我們的TOT項目（污水處理）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個，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業 務

再生水利用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再生水利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BOT	-	-	-	-	-	-	1	-	1	1	1	2
TOT	-	-	-	-	-	-	1	-	1	2	-	2
合計	-	-	-	-	-	-	2	-	2	3	1	4

附註：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污泥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泥處理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BOT	-	1	1	-	1	1	2	6	8	3	5	8
合計	-	1	1	-	1	1	2	6	8	3	5	8

附註：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供水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供水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BOT	4	-	4	4	-	4	4	-	4	4	-	4
TOT	3	-	3	6	-	6 ⁽²⁾	11	-	11 ⁽²⁾	11	-	11
BOO	1	-	1	1	-	1	1	-	1	1	-	1
合計	8	-	8	11	-	11	16	-	16	16	-	16

附註：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業 務

- (2) 我們的TOT項目（供水）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個，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龍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固廢發電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固廢發電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運營中 ⁽¹⁾	在建	小計									
BOT	-	-	-	-	-	-	-	1	1	-	1	1
BOO	1	-	1	1	-	1	1	-	1	1	-	1
合計	<u>1</u>	<u>-</u>	<u>1</u>	<u>1</u>	<u>-</u>	<u>1</u>	<u>1</u>	<u>1</u>	<u>2</u>	<u>1</u>	<u>1</u>	<u>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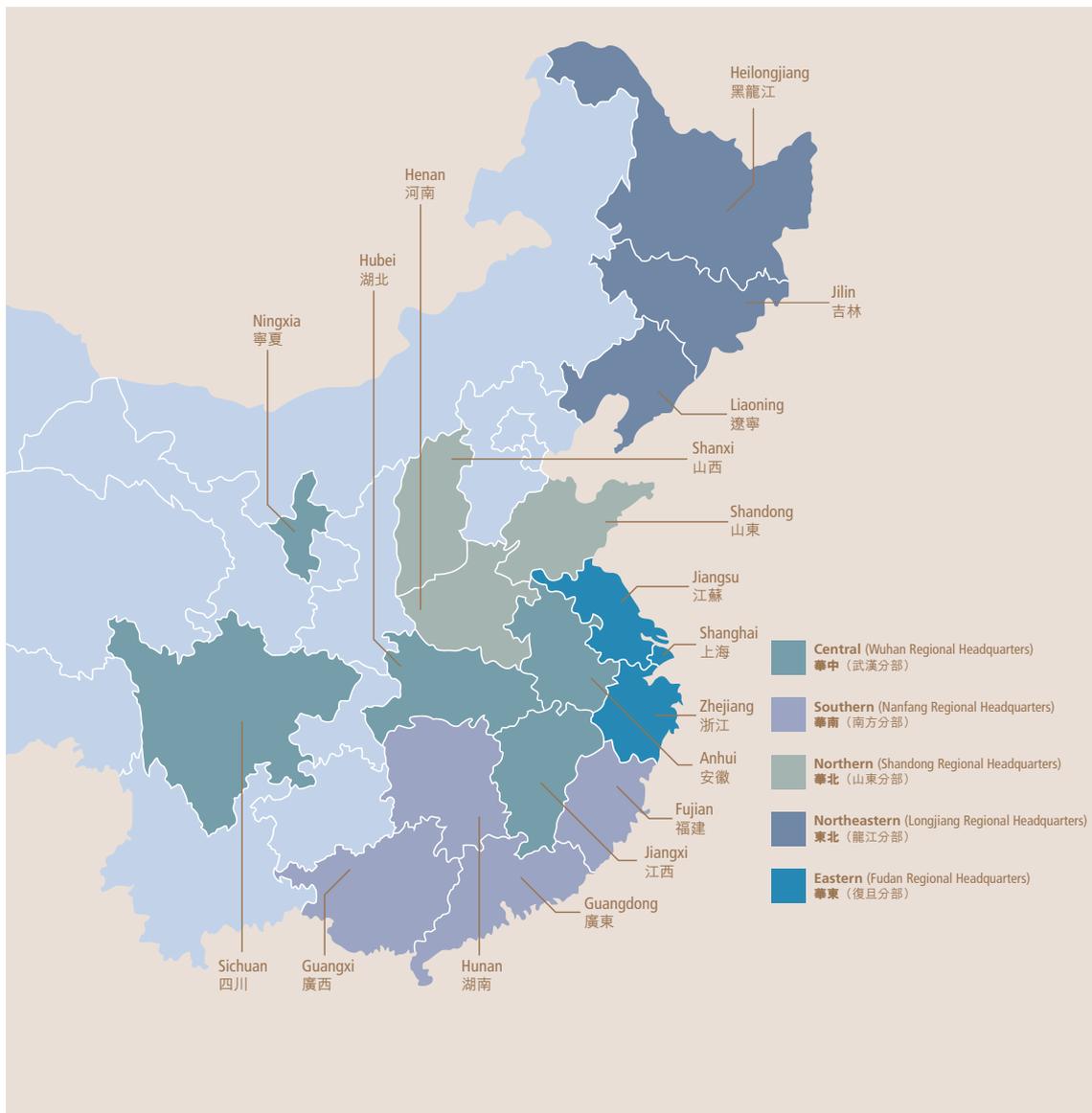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包括任何試運營、待開始商業運營或暫停運營的項目。

業 務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級行政區。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及復旦地區總部）及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網絡。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114個污水處理項目、6個再生水利用項目、9個污泥處理項目、17個供水項目及2個固廢發電項目。下列地圖載列我們的地區總部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地理覆蓋範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若干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通過整合該等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得以於短時間內擴張。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擴展業務」。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收購的簡述：

收購及完成日期	所收購項目數量 ⁽¹⁾	總設計處理量 ⁽²⁾ (噸/日)	保底處理總量 ⁽³⁾ (噸/日)	項目地點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鶴崗」)－2017年1月1日 (以對價人民幣111.9百萬元 收購100%的股本權益)	(a)4個污水處理項目；及 (b)1個再生水利用項目	(a)160,000； (b)30,000	(a)80,000； (b)無	• 黑龍江
聯熹－2016年12月12日 (以對價人民幣273.9百萬元 收購60.0%的股本權益)	(a)11個污水處理項目	(a)255,000	(a)184,000	• 安徽 • 河南 • 江西 • 遼寧
龍江 ⁽⁴⁾ －2016年11月30日 (以總對價人民幣1,241.0百萬元 收購合共58.0%的股本權益)	(a)30個污水處理項目； (b)2個再生水利用項目； (c)5個供水項目；及 (d)6個污泥處理項目	(a)2,518,500； (b)90,000； (c)610,000； (d)1,330	(a)2,164,500； (b)無； (c)無； (d)136	• 黑龍江
河南中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匯」)－2016年9月20日 (以對價人民幣225.0百萬元 收購75.0%的股本權益)	(a)1個污水處理項目；及 (b)3個污泥處理項目	(a)100,000； (b)600	(a)75,000； (b)540	• 河南
五蓮新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五蓮」)－2016年8月8日 (以對價人民幣45.0百萬元 收購90.0%的股本權益)	(a)1個固廢發電項目	(a)600	(a)240	• 山東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益陽」)－2016年2月21日 (以對價人民幣288.2百萬元 收購90.0%的股本權益)	(a)1個供水項目	(a)600	(a)無	• 湖南

業 務

收購及完成日期	所收購項目數量 ⁽¹⁾	總設計處理量 ⁽²⁾ (噸／日)	保底處理總量 ⁽³⁾ (噸／日)	項目地點
復旦水務－2015年5月22日 (以對價人民幣2,116.5百萬元 收購92.2%的股本權益)	(a)9個污水處理項目	(a)476,000	(a)370,000	• 江蘇 • 上海 • 浙江
東莞鳳崗雁田方中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鳳崗」)－2014年9月10日 .. (以對價人民幣78.6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2個污水處理項目	(a)50,000	(a)41,500	• 廣東
東莞石碣沙腰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東莞石碣」)－2014年9月10日 .. (以對價人民幣88.0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1個污水處理項目	(a)60,000	(a) 49,800	• 廣東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 (「上海青浦」)－2014年2月18日 .. (以對價人民幣180.1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1個污水處理項目	(a)120,000	(a) 108,000	• 上海
金智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以對價人民幣119.0百萬元 收購100.0%的股本權益)	(a)1個固廢發電項目	(a)1,900	(a)600	• 四川

附註：

- (1) 此為截至我們收購相關公司時所收購項目的總數。
- (2) 截至我們收購相關公司時的總設計處理量 (噸／日)。
- (3) 截至我們收購相關公司時的保底處理總量 (噸／日)。
- (4) 有關我們收購龍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龍江收購」及「財務資料－收購龍江」。

業 務

概述列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

投入運營的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所有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南方地區總部															
1	福建	安溪縣龍門湖污水處理廠 BOT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安溪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5年9月11日	BOT	2011年6月8日	30	12,500	12,500	12,500	0.788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2	廣東	惠州市梅湖水质淨化中心一 期項目	投入運營	惠州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05年11月10日	TOT	2005年9月29日	25	100,000	190,000 ⁽¹⁾	190,000 ⁽¹⁾	0.917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3	廣東	惠州市梅湖水质淨化中心二 期項目	投入運營	惠州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06年12月1日	BOT	2005年9月29日	25	100,000	190,000 ⁽¹⁾	190,000 ⁽¹⁾	0.917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4	廣東	惠州市梅湖水质淨化中心一 二期深度處理工程項目 ⁽²⁾	投入運營	惠州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9月1日	BOT	2005年9月29日	25	200,000	190,000	190,000	0.122 ⁽³⁾	優於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5	廣東	平湖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3年9月7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55,000	52,250	52,250	0.731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1)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惠州市梅湖水质淨化中心一期項目與惠州市梅湖水质淨化中心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2) 經由惠州市梅湖水质淨化中心一期項目及惠州市梅湖水质淨化中心二期項目處理的污水會輸送至該設施作進一步深度處理，我們對該處理收取人民幣0.122元/噸的費用。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6	廣東	埔地嶺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9月24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50,000	47,500	0.825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7	廣東	鶴公嶺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8月4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50,000	47,500	0.834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8	廣東	橫崗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1年4月14日	BOT	2009年3月20日	22	100,000	95,000	0.800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9	廣東	吳川市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湛江市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3年1月10日	TOT	2012年12月18日	25	40,000	36,000	1.080	一級B標準	2012年12月
10	湖南	郴州市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郴州南方污水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	91.2	2008年1月11日	BOT	2003年1月1日	25	80,000	80,000	0.700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11	湖南	郴州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 項目	投入運營	郴州南方污水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	91.2	2010年1月1日	BOT	2003年1月1日	25	40,000	40,000	0.700	一級B標準	2012年7月
12	江蘇	靖江市海港區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及市政污 水)	靖江市新港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91.2	2017年2月27日	BOT	2009年4月16日	33年零8個月	20,000	20,000	1.850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13	江蘇	沭陽縣城南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沭陽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2年7月24日	TOT	2012年6月15日	30	30,000	30,000	0.980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14	江蘇	沭陽縣城南污水處理廠 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沭陽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6年5月17日	BOT	2012年6月15日	30	30,000	2017年為24,000， 2018年增至28,500， 2019年及之後為30,000	0.980	一級A標準	2016年5月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年)	(噸/日)	(噸/日)				
15	江蘇	泰興市鳳輪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Jiangsu Nanfang Water Co., Ltd.	91.2	2015年2月27日	BOT	2010年10月28日	30	25,000	25,000	1.098 ⁽³⁾ 0.258 ⁽³⁾	一級A標準	2012年7月
山東地區總部														
1	廣東	東莞市石碣鎮沙腰污水處理 廠一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東莞市石碣沙腰水質淨 化有限公司	75.5	2009年7月13日	BOT	2007年7月1日	25	60,000	49,800	0.825	一級B標準	2014年9月
2	廣東	東莞市鳳崗雁田污水處理廠 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東莞市鳳崗雁田方中水 務有限公司	75.5	2009年7月24日	BOT	2008年1月28日	25	35,000 ⁽⁵⁾	41,500 ⁽⁴⁾	0.880	一級B標準	2014年9月
3	廣東	東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 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東莞市大朗水口環寶水 務有限公司	75.5	2009年6月16日	BOT	2006年7月14日與 2007年11月20日之間 ⁽⁵⁾	25	100,000	83,000	0.85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4	廣西	北流市城區污水處理廠工程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上環環景(北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09年12月22日	BOT	2009年12月22日	25	40,000	40,000	0.80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3) 每日首25,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1.090元/噸。對於任何超出2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設定為人民幣0.258元/噸。

(4)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東莞市鳳崗雁田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與東莞市鳳崗雁田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5) 根據該項目日期為2006年7月14日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土地交付予項目公司時方可開始進行。該項目公司已於2007年11月20日獲得建設用地許可證。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該項目，相關土地交付記錄並未於收購時交付予我們，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準確的開始日期。據法律顧問告知，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2006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20日期間開始。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5	河南	漯河市東城污水處理廠一期 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漯河)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1年3月1日	BOT	2010年3月19日	30	20,000	20,000	1.200	20,000	2011年4月
6	湖南	桃江縣桃花江污水處理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桃江)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0年1月10日	BOT	2010年1月10日	30	20,000	20,000	0.870	20,000	2011年4月
7	湖南	益陽市高新區東部新區污水 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益陽東部新 區)污水處理有限公 司	75.5	2012年9月15日	BOT	2012年9月15日	25	30,000	30,000	0.780	30,000	2011年4月
8	湖南	益陽市城北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益陽城北)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0年1月15日	BOT	2010年1月15日	30	40,000	40,000	0.800	40,000	2011年4月
9	山東	德州市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德州)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06年9月1日	TOT	2006年9月1日	20	100,000	60,000	0.890	60,000	2011年4月
10	山東	萊蕪市山亭區污水處理中心 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萊蕪山亭)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2年1月1日	TOT	2012年1月1日	25	20,000	18,000	1.560	18,000	2012年1月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處處理量 (噸/日)					
11	山東	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 一腳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棗莊嶧城)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0年6月8日	TOT	2010年6月8日	30	20,000	36,000 ⁽¹⁾	1.150	36,000 ⁽¹⁾	1.150	一級A標準	2011年4月
12	山東	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 二腳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棗莊嶧城)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2年1月1日	BOT	2010年6月8日	30	20,000	36,000 ⁽¹⁾	1.150	36,000 ⁽¹⁾	1.150	一級A標準	2011年4月
13	山東	濰坊市城區西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濰坊)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1年1月6日	BOT	2011年1月6日	30	40,000	28,000	1.180	28,000	1.18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14	山東	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污 水處理廠一腳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高新)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07年6月21日	BOT	2007年6月21日	20	50,000	45,000	1.150	45,000	1.150	一級B標準	2011年4月

(7)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一期項目與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15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一期 ⁽⁹⁾	投入運營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 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08年5月1日	TOT	2008年5月1日	30	15,000	108,000 ⁽⁸⁾	1.083	一級B標準	2014年2月	
16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二期 ⁽⁹⁾	投入運營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 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08年5月1日	TOT	2008年5月1日	30	45,000	108,000 ⁽⁸⁾	1.083	一級B標準	2014年2月	
17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三期 ⁽⁹⁾	投入運營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 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10年4月1日	BOT	2008年5月1日	30	60,000	108,000 ⁽⁸⁾	1.083	一級B標準	2014年2月	
18	山東	濰坊市污水處理廠遷建項 目	投入運營	濰坊市實環境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6年3月15日	BOT	2016年3月15日	30	200,000	140,000	1.100	一級A標準	2013年1月	

(8)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二期與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三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9)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10)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11)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復旦地區總部														
1	江蘇	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 目(一期)	投入運營	南通觀音山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92.2	2012年6月	BOT	2012年6月	20	25,000	70,000 ⁽¹⁾	1.225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2	江蘇	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 目(二期)	投入運營	南通觀音山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92.2	2012年6月	BOT	2012年6月	20	48,000	70,000 ⁽²⁾	1.225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3	上海	奉賢西部污水處理廠項目 ⁽³⁾	投入運營	上海奉賢區西部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3.7	2007年11月19日	BOT	2007年6月1日	25	100,000	100,000	1.230	二級	2015年6月
4	上海	奉賢西部污水處理廠擴建 工程 ⁽⁴⁾	投入運營	上海奉賢區西部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73.7	2011年4月11日	BOT	2007年6月1日	25	50,000	50,000	1.304	一級B標準	2015年6月

(12)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與南通市觀音山污水處理廠項目(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13)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5月底前完成。

(14)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5月底前完成。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5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 投入運營 工程一期項目一批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05年2月28日	BOT	2005年2月28日	25	60,000	180,000 ⁽⁵⁾ 195,000 ⁽⁵⁾ 210,000 ⁽⁵⁾ 225,000 ⁽⁵⁾	0.720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6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 投入運營 工程一期項目二批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0年10月1日	BOT	2010年3月1日	25	60,000	180,000 ⁽⁵⁾ 195,000 ⁽⁵⁾ 210,000 ⁽⁵⁾ 225,000 ⁽⁵⁾	0.760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7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 理廠升級改造及擴建工程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5年1月1日	BOT	2014年6月1日	25	30,000	180,000 ⁽⁵⁾ 195,000 ⁽⁵⁾ 210,000 ⁽⁵⁾ 225,000 ⁽⁵⁾	0.923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8	浙江	余姚市榨菜澆水頭處理工程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4年7月1日	BOT	2013年10月	20	3,000	無	2.500	城鎮污水掛污標準	2015年6月
9	浙江	寧波黃家埠濱海污水處理廠 提標改造工程		寧波黃家埠濱海污水處 理有限公司	64.5	2014年6月1日	BOT	2013年8月1日	30	30,000	30,000	固定付款 ⁽⁶⁾	印染行業掛污標準	2015年6月

(15)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一批、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二批、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及擴建工程及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三期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工程目前正在施工)的保底處理總量將為180,000噸/日(於2018年)、195,000噸/日(於2019年)、210,000噸/日(於2020年)及225,000噸/日(自2021年起)。

(16) 該項目污水處理量高達30,000噸，可收到地方政府的固定付款人民幣1.93百萬元/月。對於任何超出30,000噸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設定為人民幣1.540元/噸。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噸/日)	(噸/日)	(年)		(噸/日)				
10	浙江	寧波杭州灣新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擴建工程 ⁽⁹⁾	投入運營	慈溪市杭州灣水處理 有限公司	64.5	2013年3月1日	BOT	2013年3月1日	20	90,000	無	1.141 ⁽¹⁰⁾ 0.937 ⁽¹⁰⁾ 0.916 ⁽¹⁰⁾	一級A標準	2015年6月
11	河南	南陽市白河南污水處理廠 工程	投入運營	南陽天冠水處理 有限公司	69.1	2015年10月23日	BOT	2014年2月1日	30	100,000	75,000	1.122	一級A標準	2016年9月
12	浙江	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一期 工程	投入運營	平湖市屬山污水處理有 限公司	100.0	2017年7月26日	TOT	2017年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50,000	無	2.240	一級A標準	2017年8月
13	湖北	隨州市城南污水處理廠 (一期)	試運營	復旦水務(隨州)城南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92.2	待定(試運營)	BOT	2016年4月12日	25	50,000	50,000	0.910	一級A標準	2016年8月
武漢地區總部														
1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前川污水處理 廠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新川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100.0	2011年11月17日	BOT	2009年4月13日	30	30,000	30,000	0.790 ⁽¹⁸⁾ 0.510 ⁽¹⁸⁾	一級B標準	2010年7月

(17) 每日首60,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1.141元/噸。對於任何超出60,000噸/日(但不超過7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為人民幣0.937元/噸。對於任何超出7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為人民幣0.916元/噸。

(18) 每日首30,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90元/噸。對於任何超出30,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為人民幣0.510元/噸。

(19) 該污水處理項目日後將進行升級工程。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2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崗污水處理廠二期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新龍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2月23日	BOT	2010年3月16日	30	22,500	22,500	0.785 ⁽²⁰⁾ 0.508 ⁽²⁰⁾	一級B標準	2010年7月	
3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崗污水處理廠續建工程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新龍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4月1日	BOT	2010年3月16日	30	22,500	22,500	0.785 ⁽²¹⁾ 0.508 ⁽²¹⁾	一級B標準	2015年1月	
4	湖北	黃石市磁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黃石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75.3	2009年11月29日	BOT	2008年4月1日	30	125,000	125,000	0.700 ⁽²²⁾ 0.345 ⁽²²⁾	一級B標準	2008年2月	
5	湖北	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80.0	2006年11月22日	BOT	2005年11月26日	29年零1個月	340,000 ⁽²⁴⁾	600,000 ⁽²⁵⁾	1.139 ⁽²³⁾	一級B標準	2011年11月	

(20) 每日首22,5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85元/噸。對於任何超出22,5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將設定為人民幣0.508元/噸。

(21) 每日首22,5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85元/噸。對於任何超出22,5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將設定為人民幣0.508元/噸。

(22) 每日首125,000噸，處理費為人民幣0.700元/噸。對於任何超出125,000噸/日的額外處理量，處理費將設定為人民幣0.345元/噸。

(23) 2017年8月24日前，處理費為人民幣0.723元。

(24) 2017年8月24日前，設計處理量為400,000噸/日。自2017年8月24日起，設計處理量為340,000噸/日。

(25)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與漢西污水處理廠改擴建工程項目（包括漢西污水處理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處處理量					
6	湖北	漢西污水處理廠改建工程 項目(包括漢西污泥處理 項目) ⁽²⁶⁾	投入運營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 公司	80.0	2017年8月24日	BOT	2014年12月23日	20	260,000	600,000 ⁽²⁷⁾	1.139 ⁽²⁸⁾	600,000	1.139 ⁽²⁸⁾	一級B標準	2014年1月
7	湖北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污水處 理廠項目一期	投入運營	武漢新成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100.0	2006年1月11日	BOT	2004年6月18日	20	60,000	60,000	0.759	60,000	0.759	一級B標準	2004年4月
8	寧夏	銀川濱河新區污水處理廠一 期項目	投入運營	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7月1日	BOT	2015年1月1日	30	5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 年起為35,000，其後 每年須提高5,000， 直至達到50,000	1.350	50,000	1.350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9	寧夏	銀川市第五污水處理廠二期 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景(銀川)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2月1日	TOT	2014年12月15日	30	50,000	48,000	1.490	48,000	1.490	一級B標準	2014年12月

(26) 該項目包括一處設計處理量為325噸/日的污泥處理設施。

(27)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漢西污水處理廠項目與漢西污水處理廠改建工程項目(包括漢西污泥處理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28) 該項目的處理費已計及每日325噸的污泥處理量。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10	浙江	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 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配套 管網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及市政污 水)	台州凱迪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7月4日	BOT	2008年7月4日	20	12,500	12,500	3.890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二級	2006年4月
11	浙江	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 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配套 管網工程項目改擴建工程	試運營(處理 工業污水)	台州凱迪污水處理有限 公司	100.0	待定(試運營)	BOT	2008年7月4日	20	12,500	自商業運營 第一年起為17,500， 第二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21,250 ⁽²⁹⁾	7.000	《污水綜合排放標 準》- 二級	2006年 4月
12	安徽	合肥化學工業園污水處理項 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熹(合肥)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60.0	2011年4月1日	BOT	2011年4月1日	25	30,000	24,000	3.580	一級	2016年12月

(29) 該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保底處理量為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改擴建工程與浙江省化學原料基地臨海等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
配套管網工程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13	江西	江西南昌小藍經濟開發區污 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南昌)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60.0	2009年3月31日	BOT	2009年3月31日	29	25,000 ⁽³⁰⁾	25,000	1.263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4	江西	江西南昌小藍經濟開發區污 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南昌)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60.0	2013年12月14日	BOT	2013年12月14日	27	50,000	50,000	1.263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5	江西	江西宜黃工業園區污水處理 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撫州)水務有限 公司	60.0	2016年12月29日	BOT	2016年12月29日	29	5,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3,000，第二年須提高至 3,500，第三年須提高至 4,000，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5,000	2.48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30) 該項目的設計處理量原先為30,000噸/日，於其升級後，由於安裝新的污水處理系統(作為升級的一部分)，該項日現僅可處理最多25,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16	江西	江西萬載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萬載)水務 有限公司	60.0	2016年8月4日	BOT	2016年8月4日	29	5,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3,000，第二年須提高至 3,500，第三年須提高至 4,000，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5,000	2.58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7	遼寧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中部污水處理廠	已竣工 (未投入 運營) ⁽³¹⁾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營口)水務處理 有限公司	60.0	不適用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 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 效	30	3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 年起為20,000，其後 每年須提高5,000， 直至達到30,000	0.850	一級A標準	2016年12月
18	江西	永新縣工業開發區綜合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已竣工 (未投入 運營) ⁽³²⁾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永新)水務有限 公司	60.0	不適用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 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 效	29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 年起為6,000，其後 每年須提高1,000， 直至達到10,000	1.91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19	江西	江西崇仁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已竣工 (未投入 運營) ⁽³³⁾ (處理工業 污水)	聯熾(崇仁)水務有限 公司	60.0	不適用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 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 效	29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5,000，第二年須提高至 6,000，第三年須提高至 7,000，第四年須提高至 8,000，第五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10,000	1.91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3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目前處於測試階段。

(3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目前處於測試階段。

(33) 該項目未投入運營，是由於我們正在修建通往工廠的管道。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18年2月底完成。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太平污水處理廠 項目 ⁽³⁴⁾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06年2月15日	BOT	2004年6月24日	25	325,000	300,000	0.671	二級	2016年11月
2	黑龍江	哈爾濱市文昌污水處理廠 項目 ⁽³⁵⁾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10年12月1日	TOT	2010年11月25日	30	325,000	300,000	0.671	二級	2016年11月
3	黑龍江	哈爾濱市文昌污水處理廠升 級改造工程 ⁽³⁶⁾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12年4月9日	BOT	2011年9月28日	29	650,000	480,000	0.40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4	黑龍江	哈爾濱市阿城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 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2年7月24日	TOT	2012年7月24日	30	50,000	50,000	1.58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5	黑龍江	哈爾濱市阿城區污水處理廠 二期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 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6年3月1日	BOT	2016年3月1日	30	50,000	45,000	1.20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3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包括一處尚待建造的臭氣處理設施。

(3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包括一處尚待建造的臭氣處理設施。

(3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包括一處尚待建造的臭氣處理設施。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6	黑龍江	哈爾濱市平房污水處理廠	投入運營	哈爾濱平義龍江環保 治水有限公司	57.3	2011年1月1日	BOT	2011年1月1日	30	15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 12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 月31日為135,000； 2031年1月1日及之後為 150,000	固定付款 ⁽³⁷⁾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7	黑龍江	哈爾濱市信義溝污水處理廠	投入運營	哈爾濱平義龍江環保 治水有限公司	57.3	2011年1月1日	BOT	2011年1月1日	30	1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 90,000； 2021年1月1日及之後為 100,000	0.818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8	黑龍江	安達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再生水廠項目	投入運營	安達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7	2010年11月1日	TOT	2010年11月1日	30	45,000	45,000	1.165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9	黑龍江	肇東市城市污水處理廠工程 項目(一期、二期) ⁽³⁸⁾	投入運營	肇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1	一期： 2010年1月1日 二期： 2012年1月1日	BOT	一期： 2010年1月1日 二期： 2012年1月1日	一期：30年 二期：30年	一期及二期處理總 量：50,000	一期及二期保底處理 總量：40,000	1.17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0	黑龍江	黑河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黑河龍江環保治水 有限公司	57.6	2010年2月1日	BOT	2010年1月	30	25,000	25,000	1.245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1	黑龍江	佳木斯市東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 ⁽³⁸⁾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6.4	2007年3月15日	BOT	2005年7月15日	28	60,000	60,000	0.914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37) 該項目每年就處理污水自當地政府收取固定付款人民幣33.3百萬元。

(38)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有關升級預期將於2018年6月底前完成。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處處理量					
12	黑龍江	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6.4	2010年12月1日	BOT	2008年11月9日	30	50,000	42,500	1.38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3	黑龍江	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 二期項目	尚未開始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6.4	商業運營開始時間 待定 ⁽³⁹⁾	TOT	2008年11月9日	30	50,000	70,000 ⁽⁴⁰⁾	1.38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4	黑龍江	雙鴨山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4年10月1日	TOT	2014年10月1日	30	50,000	50,000	0.90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5	黑龍江	雙鴨山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工程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6年3月22日	BOT	2016年3月22日	30	50,000	35,000	1.058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6	黑龍江	寶清縣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寶清 分公司	58.0	2016年1月1日	TOT	2016年1月1日	30	20,000	22,000	0.95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18	黑龍江	富錦市污水處理廠工程	投入運營	富錦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1	2011年3月1日	BOT	2010年12月1日	30	15,000	15,000	1.20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19	黑龍江	牡丹江市城市污水處理廠項 目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07年11月8日	TOT	2007年11月8日	30	100,000	100,000	1.07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3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污水處理廠未有污水流入，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40)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與佳木斯市西區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20	黑龍江	牡丹江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工程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5年7月20日	BOT	2015年1月1日	30	100,000	100,000	1.07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21	黑龍江	寧安市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	投入運營	寧安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5	2010年12月1日	BOT	2010年12月1日	30	20,000	20,000	1.270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22	黑龍江	雞西市雞冠區污水治理(一 期)工程	投入運營	雞西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0年1月1日	BOT	2008年5月27日	30	50,000	50,000	0.945	一級B標準	2016年11月
23	黑龍江	尚志市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 項目	投入運營	尚志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6年8月1日	TOT	2016年8月1日	28	4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24,000； 其後每年增加4,000直至達 到40,000	1.120	一級A標準	2016年11月
24	黑龍江	撫遠市污水處理廠項目(撫 遠縣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 及處置工程)	投入運營	撫遠市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6年12月31日	TOT	2016年12月31日	30	10,000	6,000	2.470	一級B標準	2016年12月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量 (噸/日)			
25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一期)	投入運營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0年10月1日	BOT	2010年10月1日	30	50,000	50,000 ⁽⁴¹⁾	0.900	一級B標準	2017年1月
26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一期)	投入運營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8.0	2011年11月23日	BOT	2011年11月23日	30	30,000	30,000 ⁽⁴²⁾	0.900	一級B標準	2017年1月
27	吉林	蛟河市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投入運營	蛟河市嘉信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08年2月20日	BOT	2008年2月20日	30	15,000	22,500 ⁽⁴³⁾	1.810	一級A標準	2017年1月
28	吉林	蛟河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	投入運營	蛟河市嘉信水務 有限公司	58.0	2014年12月15日	BOT	2014年12月15日	30	10,000	22,500 ⁽⁴³⁾	1.810	一級A標準	2017年8月

- (41)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一期)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 (42)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一期)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 (43)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蛟河市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與蛟河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始商業運 營	項目 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量 (噸/日)			
29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前兩期 水處理廠一期	投入運營	靈璧巴信綠色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46.4	待定 ⁽⁴⁴⁾	TOT	2017年6月22日	30	25,000	15,000	1.025	一級A標準	2017年6月 ⁽⁴⁵⁾	
30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前兩期 水處理廠二期	投入運營	靈璧巴信綠色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46.4	待定 ⁽⁴⁵⁾	TOT	2017年6月22日	30	25,000	15,000	1.025	一級A標準	2017年6月 ⁽⁴⁵⁾	

(44) 商業運營將於資產轉讓手續完成時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45) 商業運營將於資產轉讓手續完成時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業 務

再生水利用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開辦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 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處理量	授予特許經營期	再生水水質要求			
					(%)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再生水利用)	已竣工(未投入運營) ⁽¹⁾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BOT	30,000	30	2009年11月8日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2017年1月
2	黑龍江	牡丹江二水廠	已竣工(未投入運營) ⁽¹⁾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50,000	30	2010年4月12日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2016年11月
3	黑龍江	佳木斯市東區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工程	已竣工(未投入運營) ⁽¹⁾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6.4	不適用	TOT	40,000	16年零7個月	2016年12月25日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2016年11月

(1) 由於並無終端用戶使用再生水，該項目未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為再生水尋找潛在終端用戶。

業 務

污泥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年)	項式 類型	開始建設 特許經營合同 (年)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污泥處理 質量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 團財務核算的日期
復旦地區總部														
1	河南	新鄉市污泥處理處置項目	投入運營	新鄉市中匯污泥處理資 源利用有限公司	69.1	2015年7月14日	BOT	2012年10月18日	28	300	260	219.0	GB/T23486-2009；CJ/T309- 2009；GB/T24600-2009	2016年9月
2	河南	南陽市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 處置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南陽市中匯污泥處理資 源利用有限公司	69.1	2017年10月24日	BOT	2011年8月12日	29	200	商業運營前首三年 為140，第四年 增至180，第五年及 之後為200	232.96	GB/T23486-2009；CJ/T309- 2009；GB/T24600-2009	2016年9月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污水處理廠污泥處 置工程項目一期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58.0	2014年10月17日	BOT	2014年10月17日	30	650	無	360.0	GB/T23486-2009	2016年11月
2	黑龍江	黑河污泥處置工程	已竣工(未投入 運營 ⁽¹⁾)	黑河龍江環保供水有限 公司	57.6	2016年3月29日	BOT	2016年3月22日	25	40	6.22	92.0	GB/T23486-2009	2016年11月

(1) 由於我們目前正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開始商業運營(我們已順利完成試運營)，該項目現尚未投入運營。

業 務

供水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經營 (年)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經營 特許經營安排 (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原水價格 ⁽¹⁾ (人民幣元/噸)	開始綜合入本集團 重估資產表的日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量 (噸/日)				
山東地區總部															
1	山東	濰坊市城市供水項目(白浪河水廠項目) ⁽²⁾	投入運營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51.3	2007年1月1日	TOT	2007年1月1日	25	120,000	無	居民水價：1.95； 非居民水價：2.90； 特種用水水價：4.4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14	2011年4月
2	山東	濰坊市城市供水項目(高新配水廠項目) ⁽²⁾	投入運營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51.3	2011年11月15日	BOT	2007年1月1日	25	200,000	無	居民水價：1.95； 非居民水價：2.90； 特種用水水價：4.4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14	2011年4月
3	山東	寒亭淨水廠項目	投入運營	濰坊市寒亭區上實環境供水有限公司	26.2	2011年6月14日	TOT	2011年6月14日	25	60,000	無	城市生活用水水價：1.80； 農村生活用水水價：2.00； 非居民水價：2.90； 特種用水水價：4.40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90	2011年6月
4	湖南	益陽市城市供水項目(會龍山水廠)	投入運營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90.0	2016年1月17日	TOT	2016年1月17日	28	120,000	無	居民水價：1.62； 非居民水價：2.43； 特種用水水價：6.48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3月
5	湖南	益陽市城市供水項目(第二水廠一期)	投入運營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90.0	2016年1月17日	TOT	2016年1月17日	28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62； 非居民水價：2.43； 特種用水水價：6.48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3月

(1) 我們以自來水供水設施附近河流的原水作為原料生產自來水，且取決於我們與當地政府的安排，某些情況下我們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採購費。

(2) 除該配水設施外，供水項目亦包括三個輔助設施，即峽山取水廠、朱里取水廠及眉村淨水廠。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原經營者		原經營者		項目模式	開始經營	授予特許	原經營者		開始綜合入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始商業經營	經營期	特許經營安排	經營期	特許經營安排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原經營者特許經營安排																	
					(%)	(年)	(噸/日)	(噸/日)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噸)
6	湖南	益陽市城市供水項目第二水廠二期(擴建)	投入運營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90.0	2016年1月17日	TOT	2016年1月17日	28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62； 非居民水價：2.43； 特種用水水價：6.48	無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3月	
武漢地區總部																	
1	湖北	天門市一水廠	已停運 ⁽³⁾	天門凱迪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	2005年11月	TOT	2005年4月12日	25	100,0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0.05	2006年12月	
2	湖北	天門市二水廠第一期工程	投入運營	天門凱迪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	2006年8月1日	BOT	2005年4月12日	25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51； 非居民水價：2.2； 特種工業用水水價：3.5	無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05	2006年12月	
3	湖北	前川水廠擴建項目	投入運營	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10月12日	BOT	2008年5月20日	30	40,000	無	居民水價：1.52； 非居民水價：2.35； 特種用水水價：9.0	無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05	2008年6月	
4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新武湖水廠一期	投入運營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12月8日	BOT	2008年5月20日	30	100,000	無	居民水價：1.52； 非居民水價：2.35； 特種用水水價：9.0	無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0.05	2015年1月	
5	山西	引文入川(南線)供水工程 ⁽⁴⁾	投入運營	呂梁新亞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7月25日	B00	2007年12月20日	50	55,000	無	工業供水價格：4.2	無	不適用 ⁽⁴⁾	1.25	2006年3月	

(3) 由於進廠原水不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II類》(GB3838-2002)項下最低規定標準，我們已暫停該項目的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政府授予人協商解決方案。

(4) 此為原水供應項目。我們向非居民終端用戶供應自水源處提取的原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2.1%、1.1%及0.7%。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實施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原水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入本集團 匯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原水價格 ⁽¹⁾ (人民幣元/噸)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牡丹江一水廠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2010年4月12日	TOT	2010年8月12日	30	80,000	無	居民水價：2.0； 非居民水價：5.4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2	黑龍江	牡丹江西水廠	投入運營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2010年4月12日	TOT	2010年8月12日	30	170,000	無	居民水價：2.0； 非居民水價：5.4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3	黑龍江	佳木斯市城市供水TOT項目 (西郊水源供水工程)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2012年8月10日	30	160,000	無	階梯式自來水處理費 ⁽⁵⁾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4	黑龍江	佳木斯市城市供水TOT項目 (江北水廠)	投入運營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2012年8月10日	30	200,000	無	階梯式自來水處理費 ⁽⁶⁾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不適用	2016年11月
5	黑龍江	佳木斯市城市供水TOT項目 (一水廠)	暫停 ⁽⁷⁾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	58.0	不適用	TOT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11月

(5) 居民用水階梯式水價：(1)年用水量150噸(含)以下：有關水價為人民幣2.0元/噸；(2)年用水量151至260噸(含)之間：有關水價為人民幣3.0元/噸；(3)年用水量260噸(含)以上：有關水價為人民幣6.0元/噸。非居民用水水價：人民幣6.0元/噸。

(6) 居民用水階梯式水價：(1)年用水量150噸(含)以下：有關水價為人民幣2.0元/噸；(2)年用水量151至260噸(含)之間：有關水價為人民幣3.0元/噸；(3)年用水量260噸(含)以上：有關水價為人民幣6.0元/噸。非居民用水水價：人民幣6.0元/噸。

(7) 當我們收購該項目時，該供水廠已暫停，並用作我們附近供水廠的泵站。

業 務

固廢發電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建設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惠權益	開投商業運營	項目 模式	固廢發電項目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的日期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潔處理量		處理費
					(%)	(年)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1	四川	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一階段	投入運營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1月1日	B00	2013年1月1日	30	700	600	70.0	2014年2月

O&M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及維護七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項目、兩個第三方擁有的再生水利用項目、一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泥處理項目及一個第三方擁有的供水項目。根據O&M協議條款，我們按月度或季度向客戶開出賬單。客戶委聘我們通常會預先確定一個期限，該期限屆滿後，可能會進行重新委聘。於我們獲委聘期間，我們須承擔相關水廠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O&M協議，我們毋須作出資本投資。有關O&M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業務－O&M項目的主要條款」。

污水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南方地區總部										
1	廣東	平湖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2009年3月20日	22年	25,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0.73元／噸	每月
2	廣東	坂雪崗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2007年8月1日	不適用 ⁽¹⁾	40,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0.390元／噸 ⁽¹⁾	每月 ⁽¹⁾
3	廣東	深圳市觀瀾污水處理廠 (一、二期)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觀瀾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54.7	2012年4月1日	8年零9個月	260,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0.380元／噸	每月
復旦地區總部										
1	浙江	慈溪市北部污水處理廠及人工 濕地委託管理運營項目	投入運營	慈溪善水水處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59.9	一期：2013年1月1日 二期：2016年1月1日	一期：3年； 二期：3年	100,000	一期及二期經處理污水：人民幣 0.790元／噸	每月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地方政府簽訂O&M重鎮協議。然而，我們仍將繼續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項目，而地方政府則繼續根據先前簽訂的O&M協議向我們支付管理費。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呼蘭老城區污水處理廠委託運營項目	投入運營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呼蘭分部	58.0	2014年4月15日	5年	20,000	人民幣9.7百萬元／年	每月
2	黑龍江	友誼縣污水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友誼分公司	58.0	2015年10月	5年	10,000	人民幣2.8百萬元／年	每月
3	黑龍江	富錦市城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投入運營	富錦市晟麟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7年1月15日	2年	10,000	經處理污水：人民幣1.200元／噸	每月

業 務

再生水利用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南方地區總部										
1	廣東	橫崗再生水廠項目	投入運營	深圳市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2011年6月15日	8年	50,000	再生水供應不足9,000噸／日(包括9,000噸／日)；人民幣1,624元／噸； 再生水供應介乎9,000至15,000噸／日(包括15,000噸／日)； 人民幣1.48元／噸； 再生水供應介乎15,000至25,000噸／日(包括25,000噸／日)； 人民幣1.138元／噸； 再生水供應高於25,000噸／日； 人民幣0.843元／噸	每月
武漢地區總部										
1	寧夏	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第五 中水廠代管項目	投入運營	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2月1日 ⁽¹⁾	不適用 ⁽¹⁾	50,000	人民幣0.45-0.95元／噸	每月

(1) 根據最初O&M安排，O&M期限始於2015年1月1日，並於2015年7月31日屆滿。於2015年8月28日，地方政府發出一份書面決定，決定最初O&M安排繼續全面有效，且該再生水利用廠將由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繼續運營及維護，但該書面決定並未說明撤回用意的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停止該項目運營的通知或書面決定。

業 務

污泥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寧安市污泥處理廠項目	投入運營	寧安龍江環保治水有限公司	57.5	2017年1月6日	受限於O&M協議的若干條件，期限將不超過兩年。	40	由於寧安市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污泥將輸送至該項目進行處理，故寧安市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的污水處理費將額外每噸增加人民幣0.25元。	每月

供水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批准設計處理量 (噸／日)	管理費	付款期限
武漢地區總部										
1	湖北	前川水廠存量託管項目	投入運營	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8月15日	30年	80,000	所收取的費用乃基於供應予終端用戶的自來水量。 居民水價：人民幣1.520元／噸； 非居民水價：人民幣2.350元／噸； 特種用水水價：人民幣9.0元／噸	每月

業 務

在建項目

以下項目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在建重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除非另行指明，下列所有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南方地區總部																			
1	廣東	惠州市博湖水質淨化 中心三期工程項目	在建		惠州市上實南水務 有限公司	91.2	2015年 11月12日	2018年 4月30日	BOT	2015年 7月13日	27	100,000	自商業運營 第一年起為30,000， 第二年須提高至50,000， 第三年須提高至80,000， 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100,000	0.76	高於一級A標準	216.0	188.2	27.8	2015年 9月
山東地區總部																			
1	遼寧	大連普灣區三十里 堡污水處理廠(一 期)項目	在建		上實環渤海水務(大 連)有限公司	92.7	2012年 9月26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不適用 ^①	30	20,000	自商業運營 第一年起為10,000， 第二年及第三年須 提高至14,000， 第四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20,000	1.650	一般A標準	69.9	46.0	23.9	2014年 4月

(1) $\text{投資回收期} = \text{投資總額} \div ((\text{處理費} - \text{成本} / \text{噸}) \times (360 + \text{設計處理量}))$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收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日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授該許可證。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特許經營安排 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税)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	湖南	益陽市城心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提標改造項目	在建	上實環境(益陽城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7年 9月29日	2018年 8月1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30 (年)	40,000 (噸/日)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56,000，其後每年須提高8,000，直至達到80,000 ^(a)	1,080	一級A標準	99.5	2.9	98.6	9	2011年 4月
3	遼寧	大連灣污水處理廠項目	在建	上實環境(大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6年 9月15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2015年 11月13日	逾21年零 6個月 ^(a)	40,000 (噸/日)	無	1,270	一級A標準	119.3	56.2	63.1	9	2014年 9月
4	遼寧	大連泉水河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在建	大連上實環境泉水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5.5	2016年 10月28日	2018年 4月30日	BOT	2016年 4月5日	逾21年零 6個月 ^(a)	105,000 (噸/日)	無	0,956	一級A標準	228.6	76.6	152.0	10	2015年 9月
5	上海	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擴建二期	在建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	87.8	2017年 3月8日	2018年 7月1日	BOT	2008年 5月1日	30 (年)	60,000 (噸/日)	162,000 ^(a)	2,000	一級A標準	719.7	239.0	480.7	7	2014年 2月

- (3) 自該項目開始商業運營起，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益陽市城北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提標改造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 (4) 授予特許經營期應涵蓋(a)建造期18個月，(b)準商業運營期(自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後次日起至項目全面備案之日止)，及(c)商業運營20年。
- (5) 授予特許經營期應涵蓋(a)建造期18個月，(b)準商業運營期(自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後次日起至項目全面備案之日止)，及(c)商業運營20年。
- (6)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三期與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擴建二期、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擴建四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稅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復旦地區總部

1	上海	奉賢西部污水處理廠三期擴建工程	在建	上海市奉賢西部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3.7	2017年 1月24日	2018年 1月18日	2007年 6月1日	25	50,000	無	不適用 ⁽⁷⁾	一般A標準	350	92.5	257.5	11	2015年 6月
2	浙江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三期工程	在建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69.1	2017年 10月16日	2018年 5月28日	2017年 6月30日	25	75,000	2018年: 180,000 ⁽⁸⁾ 2019年: 195,000 ⁽⁸⁾ 2020年: 210,000 ⁽⁸⁾ 2021年: 225,000 ⁽⁸⁾	0.923 ⁽⁸⁾ 0.343 ⁽⁸⁾	一般A標準	166.8	零	166.8	7	2015年 6月
3	浙江	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提標及技術改造工程	在建	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11月12日	2018年 1月31日	2017年 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40,000	30,000	2.96	一般A標準	43.9	零	43.9	5	2017年 8月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就該項目與政府授予人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故尚未釐定及協定處理費。

(8) 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一批、余姚市(小曹娥)水質淨化廠工程一期項目二批、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及擴建工程及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三期工程的保底處理總量於2018年合計為180,000噸/日、於2019年合計為195,000噸/日、於2020年合計為210,000噸/日及自2021年起合計為225,000噸/日。

(9) 倘處理量低於保底處理量，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0.923元；倘處理量高於保底處理量，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0.343元。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合約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特許經營合約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理直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武漢地區總部																		
1	湖北	武漢市黃陂區武湖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在建	武漢上實新武湖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 6月1日	2018年 1月1日	2016年 6月1日	30	25,000	自商業運營 首兩年起為15,000， 第三年須 提高至17,000， 第四年須 提高至21,000， 第五年及其後須 提高至25,000	1.370及0.863 ⁽¹⁰⁾	一般A標準	79.7	38.0	41.7	9	2016年 1月
2	寧夏	銀川市第五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提標改造項目	在建	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 8月29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15日	30	50,000	無	1.556	一般A標準	172.8	76.3	96.5	8	2014年 12月
3	江西	永豐縣工業區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在建(處理 工業污水)	聯歡(永豐)水務有限公司	60.0	2017年 10月10日	2018年 6月30日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須於商 業運營開始 之日生效	29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 為5,000，第二年須 提高至6,000，第三年 須提高至7,000，第四 年須提高至8,000，第 五年及其後須提高至 10,000	1.910	一般B標準	54.6	零	54.6	15	2017年 8月

(10) 處理量未超過25,000噸/日時，處理費為人民幣1.370元/噸，處理量超過25,000噸/日後，處理費為人民幣0.863元/噸。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税)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4	江西	江西萬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	在建(處理工業污水)	聯眾(萬載)水務有限公司	60.0	2017年 9月8日 2018年 4月30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29	7,5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8,500，第二年須提高至10,500，第三年須提高至11,500，第四年及其後須提高至12,500 ⁽¹¹⁾	2,520	一級B標準	34.4	零	34.4	2016年 12月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綏化市龍江區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在建	龍江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8.0	2016年 8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30年FCO	30	50,000	自商業運營首兩年起為30,000，第三年及其後須提高至40,000	1.35	一級A標準	160.5	165.0	4.5	2016年 11月
2	黑龍江	佳木斯市東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在建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56.4	2015年 8月1日 2018年 6月30日	BOT	不適用 ⁽¹²⁾	不適用 ⁽¹²⁾	40,000	40,000	1,380	一級B標準	110.2	101.0	9.2	2016年 11月

(11) 此為江西萬載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與江西萬載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12) 框架協議乃於2011年12月6日簽署，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授予特許經營期的詳情均未在上述框架協議內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於2018年6月30日前將與政府授予人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稅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給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3	黑龍江	肇東市第二污水處理 廠項目	在建	肇東龍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57.1	2016年7月	2017年 12月31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須於前 業運營開始 之日啟動	30	50,000 ⁽¹³⁾	18,000	1,900	一級A標準	89.0	6.6	2016年 11月
4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 北部污水處理廠	在建	靈璧臣信綠色產 業發展有限公 司	46.4	2017年10月	2018年 6月30日	BOT		30	20,000	12,000	1,093	一級A標準	76.9	零	2017年 6月

(13)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設計處理量為50,000噸/日。目前正在建設的設計處理量為20,000噸/日，日後將增至50,000噸/日。

業 務

再生水利用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途徑/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經營 特許經營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證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雙鴨山市安邦河流域 城市污水治理再生 水利用項目	在建	雙鴨山龍暢水務有 限公司	29.6	2016年 1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2016年 9月18日	30	40,000	40,000	0.89	再生水水質標準 ⁽¹⁾	92.6	40.6	52.0	2016年 11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工業循環用冷卻水標準。

業 務

污泥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日期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摺舊費)	污染處理 質量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開始給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已投入投資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龍江總部																		
1	黑龍江	哈爾濱市污水處理廠 污泥處置工程項目 二期	在建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8.0	2013年 6月1日	2018年 6月30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 排須於試運營 開始之日生效	30	350	無	不適用 ⁽¹⁾	GB723-486-2009	361.6	354.7	6.9	不適用 ⁽²⁾ 2016年 11月
2	黑龍江	佳木斯市污水處理廠 污泥處理項目	在建	佳木斯龍江環保水 務有限公司	56.4	2016年 7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2014年 10月13日	30	100	無	590.0	GB723-486-2009	97.3	75.8	21.5	6 2016年 11月
3	黑龍江	牡丹江市污水處理廠 污泥處理項目	在建	牡丹江龍江環保水 務有限公司	58.0	2016年 9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 排須於商業運 營開始之日生 效	30	150	120	335.0	GB723-486-2009	98.0	73.9	24.1	10 2016年 11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現時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無就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作出規定，故該費用尚待釐定及協定。

(3)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 / 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固廢發電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證處理量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已投入 投資總額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	

固廢發電業務單元

1	山東	山東五蓮縣生活垃圾 在建		五蓮新能環保發電 有限公司	82.9	2017年 8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BOT	2016年2月23日	30	600	240	88 ⁽²⁾	134.6	48.0	86.6	不適用 ⁽³⁾	2016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我們亦按人民幣25元/立方米收取陳腐垃圾控運服務費，並按人民幣40元/噸收取原填埋場滲濾液的處理服務費。

(3) 由於我們無法預計/預測該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的售電所得收入 (這取決於該項目的市政固廢實際處理量)，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開發中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的重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詳情：

污水處理項目（除非另行指明，下列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 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的已投入 投資總額	待投入 投資總額			
南方地區總部																			
1	福建	安溪縣龍門鎮 污水處理廠 BOT二期 項目	待施工	安溪南方水務 有限公司	91.2	不遲於2019 年9月11 日	2020年9月 11日	BOT	2011年 6月8日	30	12,5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20,000； 自第二年起及其後須提 高至22,250 ⁽²⁾	不適用 ⁽³⁾	一級B標準	53.4	零	53.4	不適用 ⁽⁴⁾	2012年 7月

(1) $\text{投資回收期} = \text{投資總額} \div ((\text{處理費} - \text{成本} / \text{噸}) \times (360 + \text{設計處理量}))$ 。

(2)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BOT一期項目與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BOT二期項目的保底處理總量。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政府授予人協定處理費。

(4)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已投入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估計投資回收期 ⁽⁶⁾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2	福建	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BOT遠期項目	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BOT遠期項目	未來項目	安溪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91.2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11年6月8日	30	(年)	25,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30,000，第二年及其後須提高至35,000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零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零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3	江蘇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未來項目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91.2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2009年4月16日	33年8個月	(年)	2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14,000，第二年須提高至16,000，第三年及其後須提高至20,000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零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零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4	江蘇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三期項目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未來項目	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91.2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2009年4月16日	33年8個月	(年)	4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28,000，第二年須提高至32,000，第三年及其後須提高至40,000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零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零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 (5)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服務安排，僅當相關一期項目（即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項目）的處理量達到處理能力時，該項目方會開工。
- (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設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7)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服務安排，僅當相關一期項目（即靖江市新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的處理量達到處理能力時，該項目方會開工。
- (8)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設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 (9)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 (10)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預計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 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 投資總額	
5	江蘇	泰興市黃橋污 水處理廠二 期項目	未來項目	Jiangsu Naniang Water Co., Ltd.	91.2	2019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BOT	2010年 10月28日	30	25,000	自商業運營首年起為 18,000， 第二年須提高至22,000， 第四年及其後須提高至 25,000	不適用 ⁽¹⁾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²⁾	2012年 7月
6	江蘇	黃橋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待施工	Taxing City Naniang Water Co., Ltd.	91.2	2018年1月1 日	2019年2月 28日	BOT	2017年9月 29日	30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7,000， 其後每年須提高1,000， 直至達到10,000	120.0 ⁽³⁾	零	120.0 ⁽⁴⁾	8	2017年 11月

(1)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2)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3) 此為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投資總額。

(4) 此為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待投入投資總額。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 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7	江蘇	黃橋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廠 (二期)項目	未來項目	Taixing City Nanfang Water Co., Ltd.	91.2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BOT	2017年9月 29日	30	1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7,000， 其後每年須提高1,000， 直至達到10,000	不適用 ⁽⁵⁾	一級A標準	零	不適用 ⁽⁶⁾	2017年 11月	
山東地區總部																		
1	遼寧	大連普灣新區 後港污水處 理廠項目	待施工	上實環境水務 (大連)有限 公司	92.7	2018年4月	2018年 12月31日	BOT	服務特許經 營安排須 於獲授建 築工程施 工許可證 的日期啟 動	30	20,000	自商業運營第一年起為 10,000， 第二年及第三年為 14,000， 第四年及其後為20,000	1.65	一級A標準	零	70.8	8	2014年 4月

(15)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1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估計投資回收期 ⁽¹⁾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復旦地區總部																															
1	浙江	平湖水東片污水處理廠項目二期擴建	待施工	平湖水東片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4月1日	2019年5月30日	BOT	2017年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45,000	33,750	1.16 0.24 ⁽¹⁸⁾	一級A標準	88.2	零	7	2017年8月													
2	浙江	平湖水東片污水處理廠項目三期擴建	未來項目	平湖水東片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¹⁷⁾	不適用 ⁽¹⁷⁾	BOT	2017年7月26日	29年零5個月	135,000	不適用 ⁽¹⁷⁾	不適用 ⁽¹⁷⁾	一級A標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⁸⁾	2017年8月													

(17)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處理費、保底處理量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18)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19) 倘該項目涉及石油化工廢水，則有關預處理的處理費將為每噸人民幣0.24元。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噸／日)	(噸／日)	(噸／日)	(噸／日)		
龍江地區總部																			
1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二期)	未來項目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58.0	不適用 ⁽²⁰⁾	不適用 ⁽²⁰⁾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30	30,000	30,000 ⁽²¹⁾	0.9	一級B標準	不適用 ⁽²²⁾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1月
2	黑龍江	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二期)	未來項目	鶴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58.0	不適用 ⁽²⁰⁾	不適用 ⁽²⁰⁾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商業運營開始之日生效	30	50,000	50,000 ⁽²³⁾	0.9	一級B標準	不適用 ⁽²²⁾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1月

(20)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21)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一期)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東區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22)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23)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保底處理量為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一期)與鶴崗市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項目(西區二期)的保底處理總量。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	黑龍江	哈爾濱市呼蘭區老城區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待施工	不適用 ⁽²⁴⁾	不適用 ⁽²⁴⁾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11月30日	BOT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須於完成驗收手續後翌日生效	15	30,000	無	不適用 ⁽²⁵⁾	一級A標準	123.3	零	123.3	不適用 ⁽²⁶⁾

(24) 該項目公司尚未成立，預期將於2018年1月初成立。

(2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政府授予人尚未釐定／協定處理費。

(2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再生水利用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 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投資 回收期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南方地區總部																			
1	江蘇	黃橋工業園 區污水處 理廠(一 期)項目 中水回用 工程	待施工	Taixing City Nantang Water Co., Ltd.	91.2	2018年 1月1日	2019年 2月28日	BOT	2017年 9月29日	30	3,000	3,000	2.5	再生水水質標準	130.3 ⁽²⁾	零	130.3 ⁽³⁾	8	2017年 11月
2	江蘇	黃橋工業園 區污水處 理廠(二 期)項目 中水回用 工程	未來項目	Taixing City Nantang Water Co., Ltd.	91.2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BOT	2017年9月 29日	30	3,000	3,000	不適用 ⁽⁵⁾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⁴⁾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⁶⁾	2017年 11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此為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投資總額。

(3) 此為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黃橋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中水回用工程的待投入投資總額。

(4)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尚未與終端用戶協定。

(6)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經營期	設計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預計處理費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已投入投資總額	待投入投資總額	估計投資回收期 ⁽¹⁾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				日期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龍江地區總部																		
1	安徽	靈璧縣污水處理項目 南部污水處理廠再生回用一期	未來項目	靈璧信誠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46.4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BOT	2017年6月22日	30	25,000	15,000	1.025	再生水水質標準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6月

(7)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業 務

污泥處理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預計 竣工日期	預計開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計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置款)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給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復旦地區總部

1	河南	南陽市污水處理廠污 泥處理處置二期工 程	未來項目	南陽市中匯污泥處 理資源利用有限 公司	69.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BOT	2011年 8月12日	26	100	自商業運營首三年起 為140， 第四年須提高至180， 第五年及其後須提高 至200	232.96	GB/T24466-2009 CJ/T309-2009 GB/T24600-2009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2016年 9月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 (2)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 (3)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尚未釐定 / 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收期。

業 務

供水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速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 處理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 預計 處理費 (人民幣 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已投入 投資總額	待投入 投資總額	
										(年)	(噸/日)	(噸/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山東地區總部																
1	湖南	益陽市城 市供水 項目第 四水廠	待施工	益陽市自來水 有限公司	90.0	2018年 2月24日	2018年 12月31日	BOT	2016年 1月17日	28	200,000	無	不適用 ⁽¹⁾	《生活飲用水衛生 標準》 (GB5749-2006)	501.1	不適用	2016年 3月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自來水費可於接近工程竣工之時由地方政府宣佈。

業 務

固廢發電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類型	開始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授予特許 經營期	設計處理 量	保底處理量	處理費 / 預計處理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 團財務報 表的日期
														待投入投資 總額	已投入 投資總額	
													估計投資 回收期 ⁽¹⁾			
													(人民幣百 萬元)	(人民幣百 萬元)	(人民幣百 萬元)	
													(噸/日)	(噸/日)	(噸/日)	
													(年)			

固廢發電業務單元

1	四川	遂州市城 市生活 垃圾焚 燒發電 項目二 階段	未來項目	遂州佳境環保 再生資源有 限公司	10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BOO	不適用 ⁽²⁾	30	35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²⁾	2014年 2月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資回收期 = 投資總額 ÷ ((處理費 - 成本 / 噸) × (360 + 設計處理量))。

(2) 此為未來項目，因此預計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及所需投資總額等相關詳情僅可於接近項目開工之時知悉或確定。

(3)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處理費或預計處理費及總投資尚未釐定 / 協定，故未能確定投資回報期。

業 務

其他項目

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承接與我們的服務配套的其他項目。例如，我們承接污水管道系統、下水道系統、泵站及污水收集網絡的安裝，該等項目均與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配套。其他項目包括供水系統、供水管道及垃圾填埋場。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委託建設兩個污水處理項目，且發佈招標公告時，我們計劃對將根據ROT項目模式擁有及管理的該等相關污水處理廠進行投標。

處理與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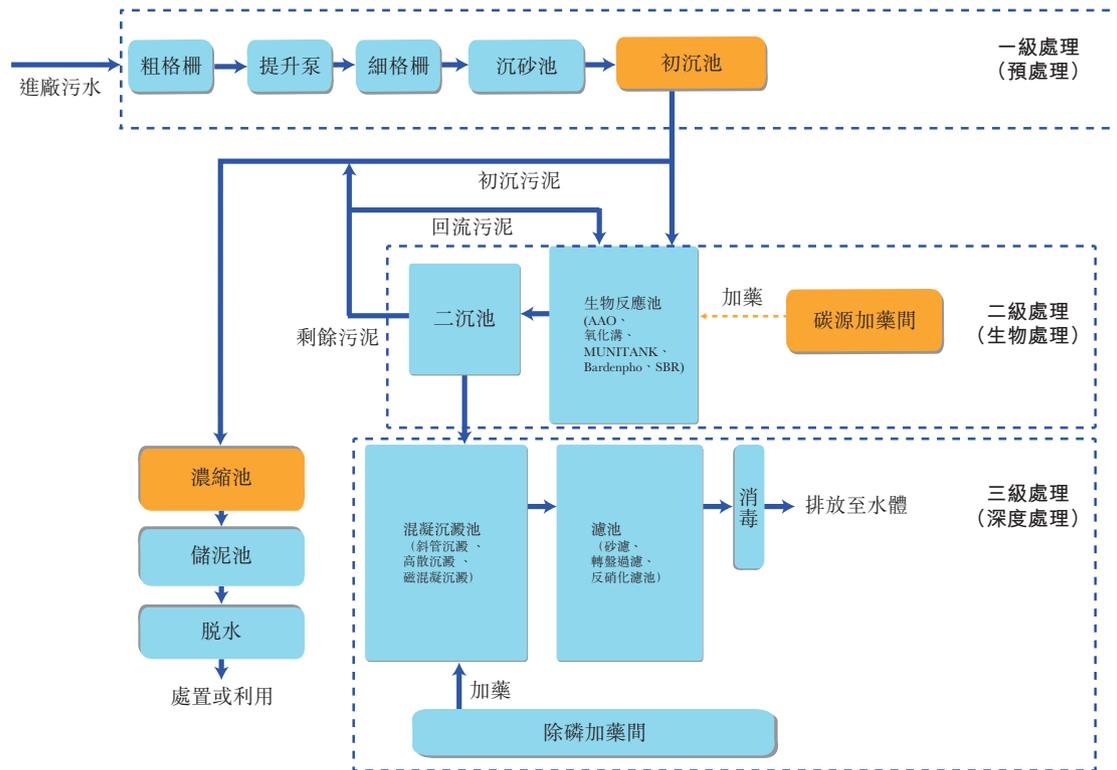
污水處理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O&M項目下擁有97個已投入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分別為103.0%、100.9%、99.2%及96.1%。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我們注重於市政污水處理。一般而言，污水通常包括生活污水和滲入的地下水，其中的有機污染物和病原體可能散發臭味和傳播疾病，因此必須經過處理才能排放。污水通過地方政府建設和擁有的污水管網收集和輸送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我們利用物理、生物及化學工藝將污水處理後，再排放到環境中。我們基於(i)污水的成份；(ii)污水處理後將達到的標準；(iii)將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造的條件和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採用各種流程處理污水。可綜合使用不同的處理技術盡量提高處理效果，降低處理成本。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污水處理流程的主要步驟：



一般而言，污水通過市政污水管網收集並泵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在典型的污水處理系統中，污水處理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即預處理階段、生物處理階段及深度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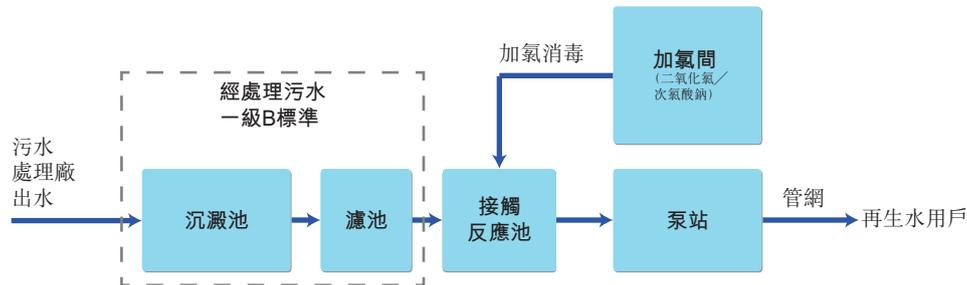
- 預處理：採用物理處理法截留污水中較大的自浮顆粒。沉砂池去除比重較大、能自然沉降的較大粒徑砂粒或顆粒。初沉池用於降低水中的固體物濃度。
- 生物處理：通過培養微生物，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膠體和溶解性狀態的有機污染物質。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使用的主要技術為AAO、氧化溝、MUNITANK、SBR及Bardenpho。
- 深度處理：採用物理、化學處理法進一步處理水中總磷、氮、懸浮物以及難以降解的有機物等，必要時結合生物處理法進一步處理。

業 務

再生水利用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五家已投入運營的再生水利用廠，每日的處理及供應總量約為220,000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再生水利用設施平均利用率分別為50.0%、91.4%、105.9%及107.3%。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再生水利用和供應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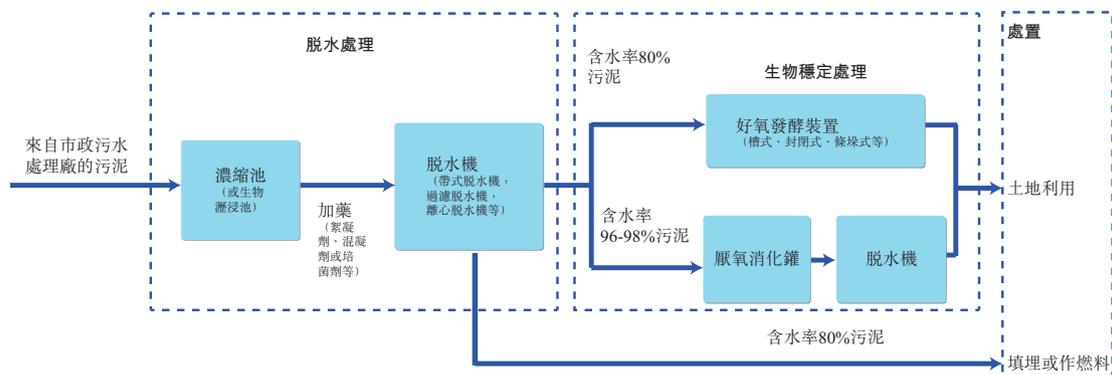


為達到再生水使用標準，出水須首先經消毒藥劑處理，除去任何存活的細菌及病毒。符合一級B標準但不符合一級A標準的污水處理廠出水亦須經過沉澱池及濾池處理。再生水或須根據其用途經過進一步深度處理。達到有關標準後，出水將通過水泵及輸送管網向再生水用戶供應。

污泥處理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四座已投入運營的污泥處理廠，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030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泥處理廠平均利用率分別為零、零、84.6%及86.7%。

下圖為我們的典型污泥處理流程詳情：



業 務

一般而言，污泥處理流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即脫水、生物穩定及處置：

- 脫水為通過添加化學藥劑，利用化學或生物處理方式實現污泥的脫水或深度脫水，使污泥含水率從98%-99%降至80%（深度脫水可降至60%）的流程。
- 生物穩定主要包括好氧和厭氧生物處理法。污泥好氧發酵：脫水後污泥通過在有氧條件下進行好氧呼吸作用產生高溫使有機物降解，從而將污泥轉化為屬性穩定的熟化污泥的過程；污泥厭氧消化：污泥在無氧條件下，由兼性菌和厭氧菌將污泥中可降解的有機物分解成二氧化碳、甲烷和水，使污泥穩定的過程。
- 處置階段，處理後污泥一般處置方向為送往填埋或用於焚燒或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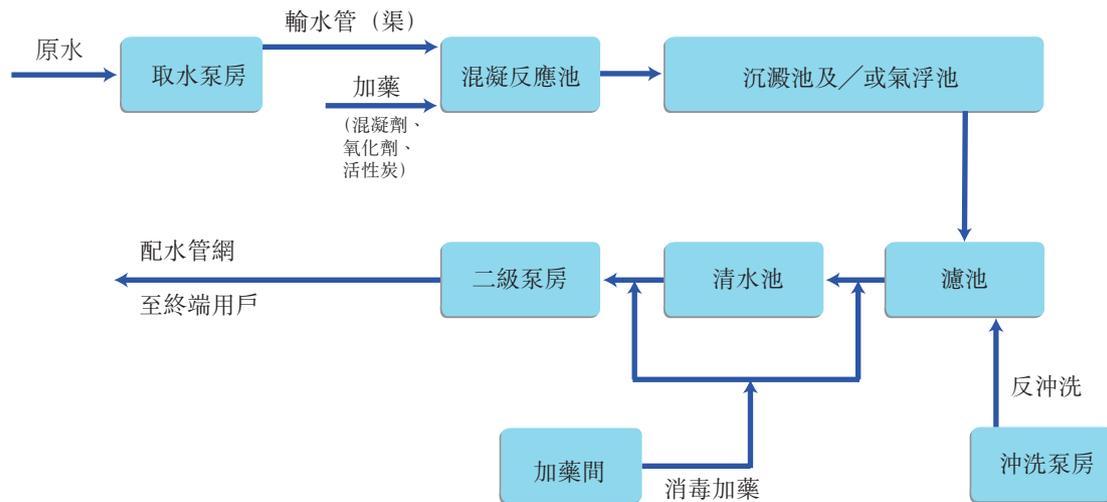
供水生產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下擁有17個已投入運營的供水項目，每日可供應合共約1,785,000噸自來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水廠平均利用率分別為59.9%、66.9%、74.0%及64.4%。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一般而言，供水流程首先是從當地河流或其他自然水源收集原水。原水先經過生物預處理流程，用微生物除去水中的有機污染物、氨氮、硝酸鹽和無機物，然後加入化學試劑凝聚水中懸浮的固體顆粒，再注入絮凝池，加速提高凝結固體的密度。之後，水會進入沉澱池，除去大多數固體和懸浮的有機化合物。餘下較輕的小固體顆粒將在過濾流程中去除。然後，將水進行適當氯漂消毒，並最終泵入市政給水管道，供使用和消費。

業 務

下圖為我們供水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自來水廠通常採用常規水處理工藝，包括混凝、沉澱、過濾及消毒幾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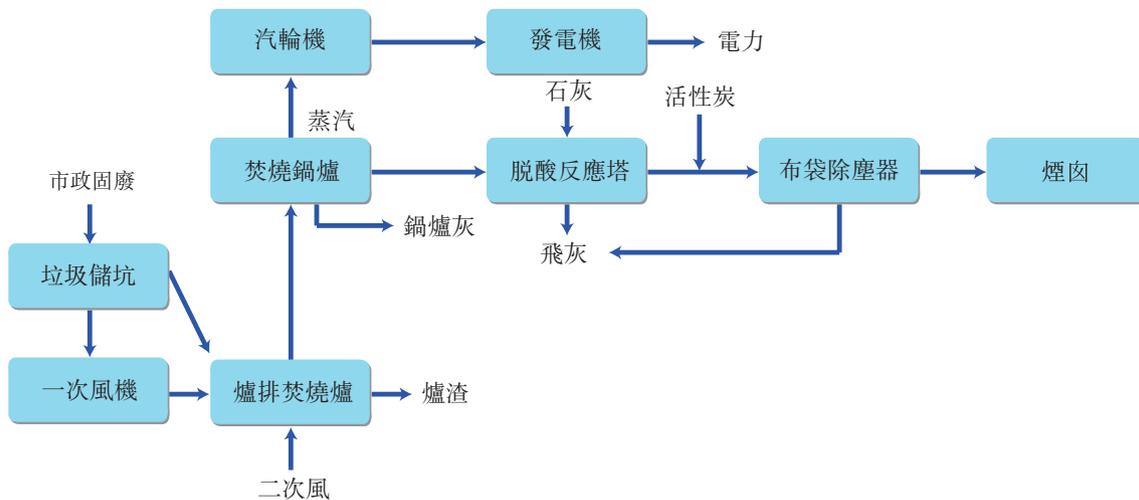
- 混凝：混凝劑與水均勻混合形成大顆粒絮凝體。除混凝劑外，依賴原水水質，還可能引入氧化劑、活性炭及其他試劑。
- 沉澱：在沉澱池中，混凝階段形成的絮凝體依靠重力作用從水中分離出來。氣浮是通過粘附於懸浮物的微小氣泡去除部分懸浮物的過程。
- 過濾：過濾一般是以石英砂等有空隙的粒狀濾料層通過黏附作用截留水中懸浮顆粒，從而進一步除去水中細小懸浮雜質、有機物，使水澄清。
- 消毒：主要是通過次氯酸等藥劑起氧化作用以殺死細菌。消毒後的水由清水池經泵房提升達到一定的水壓，再通過輸配管網送給用戶。

業 務

固廢發電流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已投入運營的固廢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固廢發電廠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95.3%、91.1%、86.4%及107.1%。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固廢發電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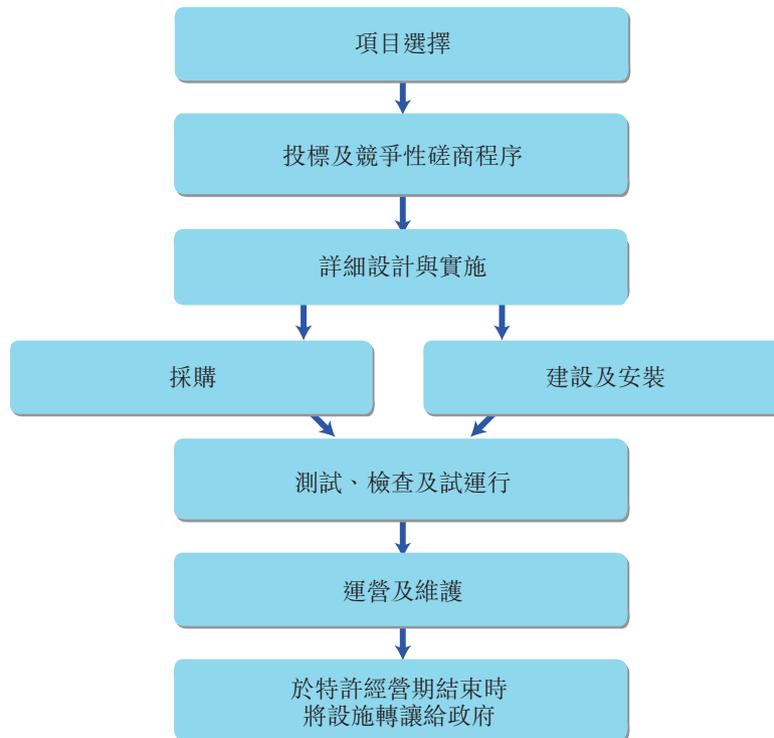


市區、鄉鎮收集的市政固廢通過垃圾車運到焚燒廠，經稱重記錄後，垃圾車進入卸料大廳將垃圾卸入垃圾儲坑。垃圾儲坑內的市政固廢由垃圾吊車反覆混勻熟化，後送入爐排焚燒爐中焚燒處理。此後其將經過乾燥、燃燒、燃燼三個階段，垃圾在爐排焚燒爐中（在大量氧氣的助燃條件下）攪動以充分燃燒。同時，進行高溫消毒、殺菌、無害化、減容減量及穩定化處理。垃圾燃燒產生的高溫（通常在850攝氏度至1,050攝氏度）氣體將進入焚燒鍋爐換熱，產生的高溫及高壓蒸汽將推動汽輪機發電。清潔的電能經變壓器增壓後送入電網系統。垃圾儲坑密閉微負壓運行，坑內臭氣由一次風機抽入爐排焚燒爐助燃。垃圾焚燒產生的煙氣經脫酸、活性炭吸附及通過袋式除塵流程除灰後通過煙囪排放。其後污水由廠區排放至污水處理站進行物化、生化處理達到納管標準後送至城市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達到適用標準後最終排放。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將被回收，而飛灰經穩定化後將被運往垃圾填埋場填埋。

業 務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使用多道流程來管理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根據所採納的項目模式，其中部分流程可能不適用。我們的典型項目管理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項目選擇（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在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項目執行及運營的極佳聲譽使我們有能力與同行進行競爭並獲得新的優質項目。我們爭取獲得地方政府或目標區域指定機構所給予的項目。我們組合中的若干新項目屬於現有客戶因額外處理量而使需求增加或環保標準提高後而需予擴建或升級改造的項目。我們的投資部及項目公司往往通過向現有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收集市場資料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對於項目模式選擇（如BOT、BOO及TOT項目），我們的投資部會牽頭組織項目選擇過程。投資部首先廣泛收集信息，了解有關目標項目。根據所收集的項目資料，我們的投資部將與政府接洽以調查項目背景，並將對項目進行初步判斷。同時，投資部將組織其他部門共同對目標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進行盡職審查後，投資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對項目的投資潛力進行評估與分析、就任何投資設置基本條件及條款並編製投資方案。投資方案中的價格方面由投資部或生產部進行計算。

業 務

我們用於評估潛在項目的主要標準包括：潛在客戶的信譽及信用記錄以及其項目資金來源；項目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及了解；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項目現有技術以及替代技術；我們成功取得潛在項目的可能性；預測成本以及收入；收購將對現金流、負債水平／還款等的影響。我們的投資部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和發展戰略，廣泛收集項目資料。在此基礎上，投資部對項目進行初步篩選，並且針對其認為值得管理層進一步審閱的項目製作可行性或投資報告，提交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審核並由總經理（總裁）批准。在項目評估的過程中，我們會組織項目特別工作小組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根據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投資部會形成一份投資報告，並提交投資評審委員會審批。

公開招標及競爭性磋商程序（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政府，一般而言，除部分現有項目的升級或擴建工程外，我們將須通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取得新項目。

公開招標

就公開招標而言，招標公告一般在互聯網或地方政府刊發的公告中可供查閱。我們通常會對潛在項目的招標公告進行審慎篩選。在招標程序開始後，通常會有一段時間，可讓我們向地方政府查詢投標規定以及編製最終投標文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在20至30天內提交）。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地方政府發佈的投標規定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根據投資部所收集的資料及形成的報告，我們的業務團隊積極參與投標過程，結合各領域的專業知識編製有關投標文件。此過程包括審慎考慮項目報價，項目使用／涉及的技術及處理工藝以及項目整體運營成本等。

在提交投標文件後，地方政府評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申請人的項目報價，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證書及資格、項目管理能力、聲譽、經驗、技術設計及建議商業條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的招標項目或收購相關的任何爭議、索償或投訴。有關公開招標流程的監管及程序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有關政府部門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及運營商。然而，根據《政府採購法》，可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磋商或其他方式進行政府採購。雖然公開招標通常被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法，但政府亦可根據《政府採購法》通過競爭性磋商採購服務及／或建造。

競爭性磋商

除公開招標外，我們亦參與競爭性磋商以獲得項目。我們參與的競爭性磋商一般如下：(i)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將成立磋商委員會，由其代表及其他專家組成；(ii)根據項目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將按照《政府採購法》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候選人參加競爭性磋商；(iii)邀請潛在候選人參加競爭性磋商後，其與各個參與者進行一對一磋商；(iv)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屆時將選出優勝者；(v)隨後，政府將通知優勝者；及(vi)在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各方將著手簽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他相關協議。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中標或成功磋商後，我們通常會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與客戶（通常是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簽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取得經營相關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T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將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向地方政府購買相關設施或購股協議以收購擁有相關設施的公司。根據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購股協議，我們將根據與各方的磋商以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形式支付對價以收購相關資產。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及購股協議後，我們將與地方政府簽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取得在特許經營期內經營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業 務

設計規劃並獲得政府批文（僅適用於BOO及BOT項目模式）

我們須向有關部門取得所需的若干批文及許可證，才可開始建設設施。地方政府一般會協助我們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有關我們為開始建設設施而需取得的批文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證後，我們的項目公司會帶頭編製項目實施計劃。該過程通常需要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對盡職審查中發現的問題作更深入的分析。我們在考慮我們客戶的規格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概述和規劃將納入項目實施計劃中的擬定處理或供應流程。我們有時委託合資格的設計院起草設計方案。我們將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視項目複雜程度而定，一般歷時約一到兩個月）中與彼等密切合作。我們將須向政府提交設計方案以供審批，取得相關批文之後方可開始建築工程。

採購、建設及安裝（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就B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建設相關處理／供應設施。一般而言，我們本身並不進行設施建設，我們會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建設設施並安裝必要的設備及系統。有關我們選擇有關承包商的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承包商」。

在一些項目中，建設設施所用的材料和建設期間安裝的設備及系統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或者採購。視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合約條款而定，在一些項目中，我們亦須自行提供及採購有關材料及設備。我們的採購政策一般要求通過招標流程來採購材料及設備。

第三方承包商將根據獲批設計方案進行施工，建設過程一般歷時數月至兩年（視項目規格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負責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服務費用。第三方承包商開始建設設施之後，我們將於建設期間對建設工程的進度、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督。我們通常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工程監理公司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如有必要，相關政府質量監督部門亦會對建設工程的建設進度、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督檢查。

業 務

測試、檢查及試運營（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設施建設竣工後，我們將測試、檢驗及調試系統，確保設施運營符合客戶的要求及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調試設施程序涉及檢查設備及管網並將其整合成全面運作系統。測試完成之後，在某些情況下（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明的條款而定），項目將進入試運營階段。項目進入商業運營前，地方環保部門會就設施處理的污水、再生水、污泥或市政固廢或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進行評估，僅在符合相關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批准商業運營。

運營及維護（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已就設施運營與維護制定全面方案，包括處理供應階段的質量控制制度、設備的維護維修制度、流程及運營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制度。

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訂明的客戶要求及設計規格運營及維護我們的處理及供應設施。除山東地區總部外，其他地區總部亦會聘請第三方負責維護及維修服務。我們定期維護設施。根據設施所使用設備及組件的類型，維護定期或根據我們的維護管理制度按要求進行。我們的維護管理制度包含預防措施及定期檢查，確保設施維持良好狀態。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負責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

於項目運營期間，我們始終遵照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訂明的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自來水或市政固廢項目的規定標準以及相關國家、地方有關標準，以確保所處理的污水、再生水、污泥或市政固廢及自來水供應將同時符合監管以及合約標準。相關政府部門會對經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再生水、污泥或市政固廢或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進行檢測及監督。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而言，我們大部分的污水出水水質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就我們的城市供水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水水源一般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3-2002)或《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我們的城市供水系統出廠水和管網水一般須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泥一般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土地改良用泥質》(GB/T24600-2009)、《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園林綠化用泥質》(GB/T23486-2009)或《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混合填埋用泥質》(GBT23485-2009)。

業 務

於運營期間，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規定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費。

政府向我們移交項目（僅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在與我們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或購股協議後，地方政府將於協議約定的日期向我們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移交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亦將於首次移交日期後就移交的設施提供保修期。

接收設施後，我們的投資部將會牽頭成立專案移交小組，移交小組成員由設備部、運營管理部、投資部、人事部、綜合管理辦公室以及財務部等部門選派人員組成。該等小組負責移交設施（包括所有設備）及人員。視所移交設施的條件及狀況而定，我們可能會對有關設施進行恢復性的維修工作（如有必要）。恢復性維修由設備部組織，生產部、工程部、技術部及運營管理部共同參與。我們就維修工作須承擔的費用比例取決於我們與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政府可能會承擔有關費用，視協議的具體條文而定。

移交政府（僅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根據BOT及TOT項目模式，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之後將處理廠移交給地方政府。我們通常會在有關移交前對設施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確保設施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完成移交後，我們不再有進一步的運營或維護責任。然而，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移交設施後，我們或會於指定期間向地方政府提供保修。

龍江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11月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奮發有限公司及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836.0百萬元收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龍江合共32.7%的股本權益（「龍江收購」）。由於該項收購，我們於龍江的股本權益增至58.0%（總對價為人民幣1,241.0百萬元），龍江就此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江收購對我們在中國東北水務服務行業的投資而言乃重要且具戰略性的一步。我們認為，龍江收購將增加我們在中國水務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提升我們在區域市場的知名度及提高我們在整個行業的地位。此外，董事認為龍江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購龍江」及「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龍江」。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

於2017年6月30日後，我們收購了以下實體及資產，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Zhang Li女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的股本權益（「首個大連項目」），同日，我們亦與浦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第二個大連項目」）。預計兩項交易均將不遲於2018年1月完成。此外，我們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提出了收購要約，該要約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接納，並於2017年11月16日簽署增資協議。預計該項交易將於2018年1月完成（「濰坊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及其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	項目	業務	項目類型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對手方	特許經營協議			
						地點	處理費 (人民幣元 /噸， 含增值稅)	剩餘特許 經營期	最少 取水量 (噸/日)
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									
首個大連項目	大連老虎灘污水 處理廠項目 ⁽¹⁾	污水處理	BOT	8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0.80	8年零3個月	80,000
首個大連項目	大連老虎灘污水 處理廠提標改造 項目	污水處理	BOT	1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不適用 ⁽²⁾	8年零3個月	10,000
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第二個大連項目	大連凌水河污水 處理廠項目 ⁽³⁾	污水處理	BOT	6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0.79	9年	60,000

(1)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工程，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升級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故處理費尚未釐定或協定。

(3) 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升級工程，以將經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A標準。升級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業 務

收購	項目	業務	項目類型	設計 處理量 (噸/日)	對手方	地點	特許經營協議		
							處理費 (人民幣元 /噸， 含增值稅)	剩餘特許 經營期	最少 取水量 (噸/日)
第二個大連項目	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污水處理	BOT	20,000	大連市城建局	遼寧	不適用 ⁽⁴⁾	9年	20,000
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									
濰坊項目	濰坊市坊子區自來水總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供水	TOT	40,000	坊子區政府	山東	居民水價： 1.95； 非居民水價： 2.90；及 特種用水水價： 4.40	25年	無

就首個大連項目而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就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支付對價人民幣108.5百萬元。同樣，就第二個大連項目而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就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支付對價人民幣97.0百萬元。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均要求我們結清該公司所有未償付應付款項及負債，並包含慣例條件、聲明及保證。就兩項交易而言，我們已支付首筆款項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餘款人民幣155.5百萬元須於竣工日期予以支付。預計這兩項交易均將不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就濰坊項目而言，我們的要約收購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接納，我們隨後於2017年11月16日簽署增資協議。待完成手續後，我們將以總對價人民幣79.1百萬元收購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我們預計該項交易將於2018年1月完成。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故處理費尚未釐定或協定。

業 務

根據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所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9.8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就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而言，根據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所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0.7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而言，根據其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金融法規所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36.9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我們認為，首個大連項目、第二個大連項目及濰坊項目對我們具戰略意義，理由如下：(i)收購該等三個項目使我們能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提升市場份額，同時鞏固我們在污水處理行業及供水行業的市場地位；(ii)濰坊項目將使我們在濰坊供水行業的市場份額得到鞏固，我們認為這於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及(iii)首個大連項目及第二個大連項目的盈利及增長潛力。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公司」。

業 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設我們設施的工程承包商、設計我們的處理廠或供應廠的設計院、設備賣方、原材料（如污水處理化學品）供應商以及為我們的設施提供電力（一般自中國當地供應商獲取）的電力供應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17.9%、29.8%、44.6%及29.6%，而於同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7.6%、9.9%、14.2%及12.3%。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的年期超過一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長達180日的信貸期，且通常要求我們以跨行匯款方式付款。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未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一般通過競標或詢價的方式挑選供應商。我們根據技能、資質、專長及經驗甄選承包商及設計院，同時考慮彼等的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我們所有的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具備開展其獲委任的工作所需的資質。對於承包商及設計院以外的供應商，我們將評估彼等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材料及服務質量以及定價及往績記錄。倘通過詢價方式選擇供應商，我們一般會要求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入圍的供應商。就重要項目而言，名單外的供應商必須經過資格評審及實地考察。經評審合格之後加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詢價。

就我們的招標程序而言，我們已就招標及投標建立適用管理制度。招標申請部門會同其他部門編製招標工作計劃以及招標文件。我們的招標文件一般包含有關項目及投標過程的重要信息，包括：(i)投標須知；(ii)投標文件格式；(iii)技術條件、規格及圖紙（如適用）；(iv)合約條款，包括通用條款和專用條款；(v)履約保函及投標保證金；及(vi)評標辦法。

於選擇承包商時，我們會評估供應商的各項相關信息，包括：(i)法律地位及資格；(ii)相關設計、建設及安裝資質；(iii)財務狀況及資信等級；(iv)過往經驗及信譽；(v)投標價；及(vi)技術能力（如適用）。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我們的BOT或BOO項目訂立建造合約。第三方承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工程設計以及任何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建設工程。第三方承包商通常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因此承包商承擔原材料成本上漲的風險。我們根據建設工程的完工比率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於建造階段，我們通常支付對價的80%至90%，並於最終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對價的95%。於保修期內，我們保留對價的5%，保修期持續一至兩年（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解除。於建設階段，承包商承擔所有因其沒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而出現的任何事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設計院協助設計BOT或BOO項目。第三方設計院負責按照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完成工程設計。於簽立設計合約後，我們通常就其服務支付不超過對價20%的款項。其後我們根據設計的完工比率支付工程進度款。餘下5%至25%的對價將於建設項目驗收後支付予設計院。

我們與大多數承包商、設計院及其他原材料與設備供應商擁有一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彼等未能按照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行事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我們可找到能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為降低與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潛在的中國替代供應商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能提供優惠定價及交付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我們認為，倘若我們需要更換任何現有供應商，一批現成的潛在替代供應商將使我們能夠及時地找到替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就業務經營取得任何建設或設計服務、原材料或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構成，包括與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供水相關的處理化學品、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降低存貨風險及維持對業務經營屬合適的原材料水平。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

業 務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我們用於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污泥處理設施的原水和化學品（如聚丙烯醯胺、消毒劑及聚合硫酸鐵）。此外，我們業務所使用的設備包括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節制閘、脫水機、滲水器、配電板、質檢設備、柴油、運輸設備及裝載機。

客戶及定價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固廢發電服務客戶一般為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一般能與該等地方政府實體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為其提供再生水利用、EPC服務、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客戶一般為私營企業。我們自來水供水服務的客戶為商業及非商業實體以及個體家庭，該等客戶為我們所提供自來水的終端用戶。一般情況下，一旦客戶連接我們的供水管網並使用我們的供水服務，我們便能留住客戶，除非有關客戶從當前居所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以跨行匯款方式向我們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人民幣778.3百萬元、人民幣8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3.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上述期間總收入的44.1%、43.1%、31.2%及28.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的職能部門。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7%、14.9%、13.1%及7.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對手方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項目模式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以及因未收到足額款項而導致任何未能收回施工成本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業 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地方環境保護部門）亦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有關客戶所貢獻的收入、有關供應商應佔的採購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及總採購成本：

2015年	收入	佔我們於 相關期間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成本	佔我們於 相關期間 採購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 服務	所從事的 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方環境保護 部門	77,005	4.3	60,000	5.6	污水處理	污水管網建設

於2015年，我們委聘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為我們一座污水處理廠進行管網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基於我們過往的記錄及信貸情況，我們授予地方環境保護部門60日的信貸期，該信貸期較我們一般授予地方政府客戶的180日信貸期短。我們為其提供的服務及委聘其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乃單獨進行協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

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及固廢發電的價格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釐定，而供水服務價格則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政策釐定。有關價格於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會有所提高。請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費用和結算（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及「監管概覽－定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下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每噸平均價格（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92元、人民幣0.84元、人民幣249.91元、人民幣2.76元及人民幣79.33元。我們的EPC工程及諮詢工作以及其他服務的費用根據我們的建造及／或經營成本釐定。有關我們主要服務的定價詳情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相關地方政府在設定及計算時均會考慮投資額、建設和營運成本、上一定價期內的污水處理量及合理投資收益。

業 務

通常情況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污水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此外，有關費用不受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實際單價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再生水：**我們與各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客戶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污泥處理：**我們的污泥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設定，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經計及投資額、建設成本、運營成本、上一個定價期內的污泥處理量及合理投資回報計算。一般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將予處理的污泥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此外，有關收費不受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實際單價的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自來水供應：**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費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來確定。每幾年可重置單價，當市場狀況變化令運營成本增加時，我們亦可按有關協議規定要求加價。若干地區已根據《關於建立城區居民階梯式水價制度的通知》實施基於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用水量的階梯式價格制度。該通知規定用水量將每年計量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供水項目已實施階梯式價格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
- **固廢發電：**就我們的固廢發電項目而言，我們的收入有兩個來源。我們通常根據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向中國當地政府收取垃圾處理費，同時，我們按上網電價向電網公司出售我們電廠所發出的電能。

垃圾處理服務費乃根據我們設施所處理的市政固廢量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單價。我們的大多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均規定了在特許經營期內送來加工的市政固廢的保底量。

業 務

2012年，國家發改委頒佈《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該通知適用於在2006年1月1日或此後獲審批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取代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規定，上網電價乃根據上網發電量及處理的市政固廢量計算。每噸廢物的首280千瓦時發電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6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任何額外的發電量的上網電價與鄰近地區燃煤項目相同。我們的所有固廢發電廠受《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的條文規限。

單價／收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平均單價／收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污水處理.....	0.83	0.83	0.86	0.92
再生水利用.....	1.14	0.97	0.84	0.84
污泥處理.....	-	-	238.65	249.91
供水.....	2.58	2.61	2.55	2.76
固廢發電.....	78.65	65.75	82.76	79.33

業 務

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O&M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利用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¹⁾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²⁾ (噸/日)	利用率 ⁽³⁾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¹⁾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²⁾ (噸/日)	利用率 ⁽³⁾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¹⁾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²⁾ (噸/日)	利用率 ⁽³⁾ %
污水處理									
南方地區總部.....	1,267,640	1,222,329	103.7% ⁽⁴⁾	1,317,840	1,227,500	107.4% ⁽⁴⁾	1,380,487	1,249,603	110.5% ⁽⁴⁾
山東地區總部.....	786,299	815,000	96.5%	756,293	815,000	92.8%	754,638	896,959	84.1%
復旦地區總部.....	—	—	—	292,557	349,436	83.7%	578,030	622,838	92.8%
武漢地區總部.....	652,821	590,000	110.6% ⁽⁴⁾	689,062	635,342	108.5% ⁽⁴⁾	724,074	658,675	109.9% ⁽⁴⁾
龍江地區總部.....	—	—	—	—	—	—	344,396	385,219	89.4%
總計	2,706,760	2,627,329	103.0%⁽⁴⁾	3,055,753	3,027,278	100.9%⁽⁴⁾	3,781,625	3,813,294	99.2%
再生水利用									
南方地區總部.....	24,999	50,000	50.0%	45,678	50,000	91.4%	53,075	50,137	105.9% ⁽⁵⁾
總計	24,999	50,000	50.0%	45,678	50,000	91.4%	53,075	50,137	105.9%⁽⁵⁾

附註：

- (1) 平均處理/供應量(噸/日)=所示期間處理的污水或再生水或污泥處理或供應的自來水總量或供應的自來水期間的日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
- (2) 平均設計處理量(噸/日)=投入運營的項目於所示期間的設計處理總量(每日)乘以投入運營的項目於所示期間的實際運營日數/所示期間的日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
- (3) 利用率=平均處理或供應量/設計處理量x 100%。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污水處理量超過其各自的設計每日處理量，原因是中國部分省份雨水充沛，令若干污水處理設施的進廠污水超出原先預期。一般而言，為確保持續正常運營，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設計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若干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升級改造精選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升該等設施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確保持續正常運營。詳情請參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一概述列表。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再生水利用設施的平均再生水處理量超過其各自的設計每日處理量，原因是中國部分省份雨水充沛，令若干再生水利用設施的進廠污水超出原先預期。一般而言，為確保持續正常運營，我們再生水利用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設計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若干新的再生水利用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升該等設施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確保持續正常運營。詳情請參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及O&M項目」一概述列表。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¹⁾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²⁾ (噸/日)	利用率 ⁽³⁾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¹⁾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²⁾ (噸/日)	利用率 ⁽³⁾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¹⁾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²⁾ (噸/日)	利用率 ⁽³⁾ %	平均 處理/ 供應量 ⁽¹⁾ (噸/日)	平均 設計 處理量 ⁽²⁾ (噸/日)	利用率 ⁽³⁾ %
污泥處理												
復旦地區總部.....	-	-	-	-	-	-	78	100	77.6%	210	300	69.9%
龍江地區總部.....	-	-	-	-	-	-	99	109	91.1%	648	690	93.9%
總計	-	-	-	-	-	-	177	209	84.6%	858	990	86.7%
供水												
山東地區總部.....	188,957	380,000	49.7%	192,662	380,000	50.7%	431,309	623,014	69.2%	426,445	700,000	60.9%
武漢地區總部.....	263,659	375,000	70.3%	312,135	375,000	83.2%	328,755	376,027	87.4%	336,184	375,000	89.6%
龍江地區總部.....	-	-	-	-	-	-	55,193	101,945	54.1%	322,634	610,000	52.9%
總計	452,617	755,000	59.9%	504,797	755,000	66.9%	815,257	1,100,986	74.0%	1,085,263	1,685,000	64.4%
固廢發電												
	設計處理量 (噸/日)	日均處理量 ⁽⁶⁾ (噸/日)	已收到的 市政固廢量 (概約噸數)	已處理的 市政固廢量 (概約噸數)	發電量 (概約兆瓦時)	上網電量 (概約兆瓦時)	利用率 ⁽⁷⁾ (%)	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700	2014年: 667.0 2015年: 638.0 2016年: 604.7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749.8	2014年: 237,069 2015年: 227,596 2016年: 221,6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49,754	2014年: 204,107 2015年: 232,871 2016年: 221,33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35,711	2014年: 5,886.4 2015年: 6,558.3 2016年: 7,537.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4,303.2	2014年: 5,238.6 2015年: 5,606.2 2016年: 6,34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3,668.9	2014年: 95.3% 2015年: 91.1% 2016年: 8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07.1% ⁽⁸⁾	2014年: 0.66 2015年: 0.66 2016年: 0.6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0.66				

附註:

(6) 日均處理量=年度市政固廢處理總量/有關項目於所示期間的實際運營日數。

(7) 利用率=所示期間的市政固廢處理量/所示期間的設計處理量×100%。

(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地方政府授予我們設施的市政固廢過多，令我們固廢發電設施每日收到的進廠市政固廢超出原先預期的量，因此我們固廢發電設施的市政固廢平均處理量已超出其各自的設計每日處理量。一般而言，為確保保持持續正常運營，我們固廢發電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高於其各自的設計處理能力。

業 務

自來水的銷售

我們通過自有管網向終端用戶直接輸送自來水。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居民與非居民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來水供應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噸)			
供應量	165.2	184.3	297.6	196.4
銷量	117.6	122.2	185.7	119.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供應量（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設施生產的自來水）分別為165.2百萬噸、184.3百萬噸、297.6百萬噸及196.4百萬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量分別為117.6百萬噸、122.2百萬噸、185.7百萬噸及119.5百萬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量與銷量的差額分別佔損失量的29%、34%、38%及39%。損失量由多個原因造成，包括管道洩漏以及實際使用量與終端用戶報告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主動降低損失量，包括更新老化管道、提高管道維護頻率以發現並修復洩漏處、加強計量表讀數工作。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降低損失量的力度被我們收購的新供水項目（尤其是TOT項目模式下的項目）抵銷。該等新項目的損失量較高，而我們降低損失量需花費一些時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能將損失量保持在29%至39%之間。

市場推廣及銷售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於獲得可行項目後，我們幾乎不需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新項目的業務拓展工作，請參閱「項目管理流程－項目選擇（適用於BOT、BOO及TOT項目模式）」。各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以及推廣我們的服務。

業 務

項目融資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我們直至項目投入運營時（或就建設項目而言，於建設項目竣工時）收取客戶付款。因此，我們在開發該等項目時須承擔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倘日後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其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建設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我們內部籌集的資金支付至少20%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並通過銀行借款支付剩餘成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57.0百萬元、人民幣2,926.6百萬元、人民幣1,745.1百萬元及人民幣951.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有關我們未償還借款結餘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展望未來，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日後收購項目的開發成本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算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有關我們資本開支預算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資本開支預算」。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發生調整：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變動；依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的可行性；獲取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概覽的變化及其他因素。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努力確保不同運營階段的質量。我們相信，所有的質量控制人員均具備維持我們營運質量所需的行業經驗。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建立一個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建設及技術方案合理且設備及其他採購符合建設需求。我們制定設計方案，開展現場盡職審查，並據此設計相關設施。在我們設施及EPC項目的施工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能密切監控施工的進度及質量，其中包括對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查。我們的處理設施、供應設施或固廢發電廠投入運營後，我們將密切監控設施及固廢發電廠的運營。例如，就污水處理設施及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我們將利用電腦化控制系統持續監察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該電腦化控制系統可對我們設施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網上實時追蹤。此外，於運營階段，我們通常會定期檢查及維護設施。

具體而言，對於污水處理設施，為確保污水處理設施的進水及出水水質並達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要求，我們的污水處理地區總部利用DO、MLSS、ORP、COD_{Cr}、pH、總磷及NH₃-N等在線儀表監測水質，並於必要時調整運行參數以確保其可達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水質標準。我們的項目公司會分析數據並將水質報告分類存檔供日後參考。作為我們水質管理的一部分，倘數據出現任何異常，我們會及時調查該事件。地區總部於水質測試階段（如實驗操作、化學物品的安全存放等）建立劃分明確的責任制，以確保水質分析的可靠性。此外，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實驗人員定期追蹤已投入運營的處理系統的各個方面並保存詳細記錄，以便可方便檢測水質問題或缺陷。此舉能夠保證我們污水處理的質量，並有助我們防止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從而可盡快補救。

與污水處理設施類似，我們輸送至終端用戶的自來水亦須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衛生部（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7年7月1日聯合發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就水質檢驗而言，我們嚴格遵從《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GBT5750）。我們亦通過實行水源保護管理（即對水源附近的水質及水源周圍的環境進行定期巡檢）來監測我們取自當地河流的原水的水質，以確保該等原水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倘進廠原

業 務

水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例如原水中的污染物過量），我們將停止該廠房的原水收集。我們亦在各廠房安裝實時水質監測系統或採取現場抽樣，對輸入及輸出水質的數據進行全天候定時追蹤和記錄。我們亦針對設施設備的正確使用及安全程序開展入職培訓。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供應服務或垃圾焚燒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重視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經營業務固有的各類風險。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運營。下表闡明我們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機構之職責。

重要機構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	<p>審計委員會由包括本公司外聘審計師（一家與國際接軌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多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協助。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有關其經驗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p>
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	<p>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務及投資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及一名總經理組成。有關其經驗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p>

業 務

我們通過五個地區總部（即武漢地區總部、南方地區總部、山東地區總部、龍江地區總部、復旦地區總部）及我們的固廢發電業務單元管理我們的網絡，覆蓋東北、華東、華中、華南、華北、西北及西南地區。我們的上海總部向該等地區總部提供指導，並為重要業務問題及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指導。

本集團的總部維持系統化的項目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程序。我們對所有新項目執行統一的項目選擇及批准程序。我們持續投資優化我們的集中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召開季度會議，並要求地區總部負責財務事宜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出席。我們的地區總部須於上述會議期間，向我們的總部報告其運營表現、污水處理及供水的重大波動及重大事件。各季度會議亦提供論壇，供全公司的管理人員分享技術知識及經驗。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多元化，我們能夠分享及傳播全國項目組合內可操作的最佳實踐及最新技術。該等互動有助於我們持續提升我們設施的利用率及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的專業管理人員亦指導我們如何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的自來水水質及如何延長我們設施的運行壽命。

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部主管負責定期匯報結果，並在必要時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協助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專注增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與程序，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基金管理各方面均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香港與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等。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對監督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的實施情況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亦設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有關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成員資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委聘及續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是否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所具備的強大研發能力提高了我們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解決方案以及供水和固廢發電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我們的能力使我們能夠調整現有技術，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名研發人員，均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在這26名研發人員中，13名於有關行業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我們採用商業驅動方式進行研發，並長期投資於技術創新和技術應用。

我們建立了研發中心（「中心」），旨在提升環境質量及加強我們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智能管理，同時實現節能及減低成本的目標。該中心重點開發脫氮除磷強化技術、污水和飲用水深度處理技術、膜處理工藝開發與應用技術、水處理工藝模擬和管理一體化平臺和污水能源開發技術，為集團量身定製該等技術，切實解決集團生產中的難題和瓶頸。同時，該中心關注環保產業發展動向，已開發污泥減量化技術、污泥能源化技術及土壤修復與改良技術，從而形成關注我們特定業務領域需求的專業板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1.0%、1.3%、0.7%及1.0%。

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6項註冊專利。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i)改進和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工藝，以滿足當前項目的具體要求，達到提高其運營效率的目的；及(ii)為我們認為於近期至中期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開發新技術並進行商業化。

與我們研發工作相關的核心技術，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水利用系統、供水系統及固廢發電系統中的各項技術，通常包括以下內容：(i)交互式一體化生物處理技術；(ii)MBR技術；(iii)芬頓流化床技術；(iv)污泥好氧發酵技術；(v)供水的強擾流混合技術；(vi)臭氧－生物增強活性炭深度處理技術；及(vii)紫外／氯絡合消毒技術。

業 務

下列為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若干重大研發項目：

- **池表面檢驗機器人**

活性污泥法是國內常用的污水處理法，技術人員須定期檢驗池表面的狀況及生化池曝氣的運行狀況，這是活性污泥法的核心流程。我們目前正在研發一種智能檢驗機器人，該機器人能夠可視化監控整個生化池的各個部分，及實時監控溶解氧，以實現智能實時檢驗及對主要指標的監測。定期對生化池進行監控，避免人工檢驗造成的誤檢及漏檢等情況及避免人工檢測中存在的若干安全漏洞，如在雨雪天滑倒。

- **水質採樣的無人機系統**

我們目前正在研發一種水質採樣的智能無人機系統。該無人機可飛往複雜水域及時採集水樣、進行監控及於周邊河流出口獲得水質樣本。這亦有助填補河口監控及採樣措施的空白。無人機亦為區域中心維護團隊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設備，以提高維護效率及協助加快故障排除的反應時間。

除開展研發工作外，我們亦與國內的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研究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因研究的對象及性質以及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安排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合作項目均通過政府補助及／或我們的資源獲得資金。我們的研發團隊通常會參與該等合作項目。就該等合作項目而言，我們通常享有研究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且其中通常不涉及溢利分享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的機構（包括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黑龍江省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斯坦福威廉與克羅伊·科第伽資源回收研究中心、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工程學院、中國科學院環境生物技術重點實驗室及東北農業大學）合作，研發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舉措將提升我們當前業務的表現。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在中國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13年	《低壓膜法處理城市水過程中膜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科學技術一等獎（發明）	龍江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	《生物低溫強化新型一體A/O改良工藝及污泥內碳源利用技術》科學技術二等獎（進步）	龍江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	高新技術企業	龍江	黑龍江省科學技術廳、黑龍江省財政廳、黑龍江省國家稅務局及黑龍江省地方稅務局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國企業進行競爭，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其中一些可能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如較低的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者擁有更多接觸客戶的機會。該等公司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或者比我們更有能力獲得資金。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水務行業概覽－中國水務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業 務

此外，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相關地域的成熟公司以及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擴張到中國或海外其他地區。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進一步擴張可能對我們造成資源壓力」。

有關我們為解決(i)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龍江(ii)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七個註冊商標，且我們已就與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供水及固廢發電有關的技術擁有36項註冊專利。一般而言，我們委聘專利代理準備及提交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以自身名義註冊商標，在完成商標註冊後，本公司將不再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共享商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商標、專利及技術專長」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到任何侵害。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由我們租賃）位於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就BOT/TOT及BOO項目佔用的土地及樓宇；(ii)我們擁有的物業；及(iii)我們租賃的物業。此外，我們亦就O&M項目佔用若干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辦公大樓的按揭外，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產權負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政府授予人授予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所佔用及使用的重大物業均與BOO、BOT及TOT項目模式下的項目有關。

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5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涉及使用及佔用土地，該等項目包含169幅地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涉及使用及佔用土地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別：

- (i) **0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我們持有。
- (ii) **I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i) **II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土地使用權證由第三方而非我們持有。

業 務

我們參照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基準，將各項I類及II類項目進一步細分為三種不同類型。不同項目類型列表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狀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項目總數	有關土地的 地塊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i) 0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我們持有。	67	102
(ii) I A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政府授予人(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各方)已通過土地租賃協議的方式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	3	3 <small>(附註2)</small>
(iii) I B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地方政府或其職能部門出具的確認將有關土地用於建設及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書面決定、批文或許可證(如土地使用初步審查意見、建設用地批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許可)，我們擁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	27	27 <small>(附註3)</small>
(iv) I C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有為我們提供土地的合約責任，但在授予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前，政府授予人尚未完成相關供地審批程序(如徵用集體土地並將其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	2	2

業 務

項目類型	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狀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項目總數	有關土地的 地塊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v) II A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除我們之外的各方持有，且有關各方為政府授予人或政府指定機構。	18	16
(vi) II B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下屬企業持有，且有關政府下屬企業已就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向我們出具書面確認。	26	15
(vii) II C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下屬企業持有，而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職能部門出具的可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書面批文或許可證，我們依賴現有合約權利。	2	3
項目總數		145	168 <small>(附註4)</small>

附註：

- 項目及地塊數目差異歸因於具體項目確定地塊的方式，且其因具體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獲發情況而異。在某些情況下，地塊數目與土地使用權證數目相對應。例如，天門市二水廠第一期工程擁有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該項目擁有兩幅地塊。在其他情況下，多個項目佔用同一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土地，如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及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二期。在該情況下，該兩個項目僅有一幅地塊。對於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各項目視作佔用一幅地塊。
- 包括政府授予人租賃予我們的三幅地塊。
- 就五個**I B**類項目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授予人的書面確認，確認以我們名義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有關程序已經啟動。該等程序完成後，該等**I B**類項目將轉變為**0**類項目。

就六個**I B**類項目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授予人的書面確認，確認以政府指定機構名義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有關程序已經啟動。該等程序完成後，該等**I B**類項目將轉變為**II A**類項目。

業 務

就三個I B類項目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以政府下屬企業名義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有關程序已經啟動。該等程序完成後，該I B類項目將轉變為II B類項目。

4. 不包括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一幅地塊及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三幢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登記於政府下屬企業名下，但已作為TOT資產的一部分轉讓予我們。

0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7個0類項目（包括102幅地塊）。我們就該等67個0類項目擁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憑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與該等0類項目有關的土地。

I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個I類項目（包括32幅地塊），該等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在無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合法佔用及使用與I類項目（I C類項目除外）有關的土地。我們I A類、I B類及I C類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I A類及I B類項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佔用及使用I A類及I B類項目相關國有土地的權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合法授予，因此，有關獲授權利或授權遭上級主管部門撤回的風險極小。此外，地方政府可通過授予、劃撥或出租依法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項下的物業，且確立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無須獲得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進一步確認，原因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2條第5項，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登記造冊，負責保護管理。因此，地方政府有權管理該等未獲頒發土地使用權證的國有土地；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24條及《劃撥用地目錄》，地方政府是在無任何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批准劃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及運營國有土地的主管部門；及

業 務

- (iii) 就I B類項目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可依法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土地，乃由於地方政府的職能部門已通過出具書面決定、許可或批准，明確授權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土地所有權分為兩類，即國有土地和集體土地。國有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政府管理。集體土地指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該等農民通常為當地村民委員會成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地方政府擬出讓或劃撥的土地屬集體土地，則於出讓及劃撥前須通過一系列程序，包括：(i)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徵收集體土地並對集體土地所有者作出補償；及(ii)集體土地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倘地方政府擬出讓或劃撥的土地屬地方政府持有的國有土地，則於出讓及劃撥前地方政府無需徵收該土地，於出讓及劃撥前地方政府僅需將該土地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

在30個I A類及I B類項目中，我們有三個項目目前佔用集體土地（一個I A類及兩個I B類項目）。就佔用集體土地的I A類項目「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廠項目」而言，(i)政府下屬企業（其協議下的權利隨後轉讓予地方政府）與(ii)該集體土地的擁有人已就收購該項目相關土地權益訂立若干協議（「協議」），據此，政府下屬企業已取得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前項目公司2007年以TOT項目模式獲得該項目。我們隨後於2013年收購該項目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代理行使政府下屬企業權利的地方政府可且已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該項目的相關土地。

就佔用集體土地的I B類項目「東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處理廠項目」而言，相關土地部門已就該項目下有關土地發佈建設土地使用批准。鑒於該項目下集體土地用於若干鄉鎮的公共設施建設，該等使用將僅於當地政府批准集體土地轉為集體所有建設土地而成為條件以及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土地為非必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集體土地用於建設已獲當地政府批准。因此，當地政府有權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

業 務

就佔用集體土地的I B類項目「引文入川（南線）供水工程」而言，我們已與當地政府就土地使用簽訂賠償協議並據此悉數支付補償金，同時，當地政府已就土地購買與集體土地所有人簽訂補償協議。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尚未完成將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協議，當地政府可授權我們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

I C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I C類項目項下擁有兩個項目（包括兩幅地塊）。我們所有的I C類項目（即「寧波黃家埠濱海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及「大連普灣新區三十里堡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現時涉及佔用及使用集體土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政府授予人尚未完成供地審批程序（即徵用集體土地並將其轉化為國有建設用地），故彼等不具有授予或分配相關土地使用權予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政府授予人就該等兩個I C類項目訂立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載有關於土地使用的明確條文，其中包括提供土地、計劃場地及施工範圍、土地交付時間表及土地使用期限。因此，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具有法律及合約責任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土地。

倘地方政府未能滿足上述必備要求（尤其對I C類項目而言），集體土地所有者或會向我們主張其於有關土地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然而，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具有法律及合約責任確保我們可於特許經營期間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我們擁有合約權利要求政府授予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土地。由於政府授予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徵收集體土地並將其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的義務，因此，我們所佔用的土地仍為集體土地，我們有權要求政府授予人履行其責任義務，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損害賠償。

業 務

上文所載的五個項目現時均在無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佔用全部或部分集體土地，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4.7%、5.1%、3.4%及2.0%，故整體而言對我們並不重大。

II類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個II類項目（包括34幅地塊），其土地使用權證由除我們之外的各方持有。我們的II A類、II B類及II C類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II A類項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第66條，地方政府的各部門受該地方政府的統一領導。因此，地方政府有權將其職能部門所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授人，供其在特許經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且地方政府可指示其職能部門授予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因此，地方政府作為該等職能部門的上級部門，有權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授權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II A類項目的相關土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依法授予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權利的地方政府對相關土地的使用權擁有管理權，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機構就II A類項目的相關土地主張任何權利或賠償或向我們申請任何賠償的風險甚微。

II B類及II C類項目

就II B類項目而言，政府下屬企業已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相關土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為政府下屬企業，即歸地方政府管轄的企業（地方政府為該等下屬企業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因此，地方政府有權要求該等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我們提供其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以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

業 務

就II C類項目而言，即使政府下屬企業並無發出書面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職能部門出具的書面決定、批文或許可或與政府授予人就確認將有關土地用於在特許經營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而取得的面談結果，我們目前仍擁有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合約權利。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佔用及使用的土地向我們主張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的風險甚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央政府因我們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處罰我們的風險甚微。地方政府亦不大可能會處罰我們，由於授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政府授予人為有權發行土地使用權證的政府。倘任何地方政府因我們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處罰我們，則其將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在沒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佔用及使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及運營用地而遭受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亦無任何機構（包括政府下屬企業）曾就其佔用及使用的物業主張任何權利或向我們申請任何賠償。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合約權利

《市政特許經營辦法》及《基礎設施特許經營辦法》（該等辦法是規管及管限與市政公用事業有關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重要國家層面法規）概無要求持有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以此作為該等企業從事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先決條件。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有義務向本集團提供或協助本集團取得建設或運營特許經營項目所需土地。根據《土地管理法》，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政府授予人或政府授予人的上級）有權管理土地及通過其土地管理部門發放土地使用權證。因此，由於並不直接參與地方區域土地使用權的管理，中國中央政府不大可能因本集團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針對本集團展開強制執行行動。此外，由於贊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政府授予人乃有權發放土地使用權證的政府，地方政府亦不大可能設法處罰本集團。倘任何地方政府因本集團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處罰本集團，則其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並無就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使用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政府授予人有法定義務確保我們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使用土地。倘任何政府授予人未能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履行其法定義務，且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申索），我們有權通過法院訴訟程序對該政府授予人提出申索及／或要求政府授予人採取補救措施或就我們因其違反協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予以賠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遭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

房屋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32條，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147條，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轉讓、互換、出資或者贈予的，該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併處分。此外，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2條第2段，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和森林、林木等定著物應當根據中國新的全國不動產登記制度與土地使用權證所有者一併登記。綜上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人士通常亦擁有房屋所有權。

0類項目

就0類項目分類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我們擁有其土地使用證）而言，我們擁有25個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餘下42個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項目而言，其中11個項目無需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有關土地上並未建有房屋（無論在建中或開發中），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0類項目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政府授予人有權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亦有權授予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位於我們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的相關房屋。有關我們於0類項目項下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的物業－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於0類項目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無須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在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因未取得0類項目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使用的房屋向我們主張任何權利的風險甚微。

I類及II類項目

就我們於I類及II類項目（目前佔用集體土地的五個項目除外）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因我們並未擁有該等I類及II類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無法獲得或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政府授予人有權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亦有權授予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位於我們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的相關房屋。有關我們於I類及II類項目項下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擁有的物業－土地使用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於I類及II類項目（目前佔用集體土地的五個項目除外）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無須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在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我們目前佔用集體土地的五個項目而言，(i)我們無須就「達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廠項目」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該土地用作填埋場，其上並無建築樓宇）及(ii)我們無須就「東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處理廠項目」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地方政府已將集體土地轉為集體建設用地，故根據「房隨地走」及「地隨房走」原則，我們可合法使用及佔用該房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餘下的三個項目（「三個集體土地項目」）而言，由於其為集體土地，故我們及政府授予人均無法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因未取得I類及II類項目（三個集體土地項目除外）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合約權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涉及任何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0類項目、I類項目及II類項目）的政府授予人有合約義務確保我們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佔用及使用位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使用的土地上的房屋。倘我們因未能使用該等房屋而業務中斷或遭受任何損失或倘我們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我們有權要求政府授予人履行其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義務、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就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該等我們尚未根據相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就其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對其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董事認為，我們可安全佔用該等樓宇。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倘適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我們不大可能因上述物業問題而遭受處罰或面臨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8,414.7平方米的六處物業。其中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119.1平方米，約佔我們所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96.5%）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其餘兩處現時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已付總對價人民幣0.4百萬元，總建築面積約為295.6平方米）已用作員工宿舍。我們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為我們向其收購有關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向我們交付物業後未能代表我們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任何處罰，且儘管我們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

業 務

仍可合法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權證之前，我們不得轉讓或出售該等物業，且該等物業亦不得被購買、出售或獲銀行接納為抵押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上述兩處物業提起的所有權糾紛或第三方申索。董事認為，缺乏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我們認為我們將能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8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6,173.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在我們所租賃的86幢樓宇中，1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893.9平方米）的出租人（「十名出租人」）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未自相關方獲得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的相關書面同意。此外，當我們要求所租賃的15幢樓宇的出租人（「六名出租人」）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書面同意時，出租人不配合或未予答覆，故我們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具備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該等15幢租賃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878.0平方米。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出租人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未獲得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要被迫搬離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出租人的書面同意而捲入任何訴訟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作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積極聯繫十名出租人並催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我們無法估計彼等取得該等證書或同意所需的時間，原因是這取決於十名出租人及地方政府／房屋所有人的效率。此外，我們積極聯繫六名出租人並催促彼等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書面同意。倘最終彼等並無相關證書或同意，我們將催促彼等自地方政府／房屋所有人取得相關證書或同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不會因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缺乏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所有人書面同意而受到處罰，且出租人／房屋所有人未能提供該等證書或書面同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搬離該等物業，我們預期能夠迅速搬至替換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所租賃的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可用其他可資比較物業替代。

業 務

此外，在我們所租賃的86幢樓宇中，85項租賃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因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O&M項目所佔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O&M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或並無有關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要求我們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要求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下的權利並不取決於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該等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彌償契據

於〔●〕，上實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據此，上實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或彼等的分支機構未能(a)就彼等各自的業務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登記及證書，或於有關機構進行必要備案或完成必要手續；(b)就我們所佔用及／或使用的土地及／或樓宇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及(c)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而受到任何處罰及產生其他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及因運營中斷而產生的損失）提供若干彌償及契諾。有關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物業問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該等問題。

- (i) 我們的法務部對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進行定期檢查並將結果報告予董事；
- (ii) 我們已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在適當時就與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 (iii) 就本集團將承接的新項目而言：(a)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將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相關成員公司獲授權並擁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土地及樓宇，且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就任何該等物業取得長期業權證明書；(b)在法律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如有必要）的協助下，本集團將於與當地政府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前就相關土地屬集體土地還是國有土地的問題展開盡職審查，且本集團將僅在相關土地屬國有土地的情況下著手進行項目的相關招投標流程；及
- (iv) 就本集團將收購的新項目而言：(a)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對手方協商，於必要可行情況下在擬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長期業權證明書，或就因不良物業業權可能導致的損失要求其他彌償保證；(b)在法律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如有必要）的協助下，本集團將於簽立收購協議前就相關土地屬集體土地還是國有土地的問題展開盡職審查；及(c)如相關土地屬集體土地，則本集團將不會著手進行擬定收購。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本公司意見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經為處理未來與物業有關的問題制定合適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根據(i)審閱我們提供

業 務

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和證明；(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及(iii)本上市文件所載董事的意見，董事信納涉及物業合規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豁免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用作生產設施和辦公場所的經營場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我們無需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上市文件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上市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僱員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通過完善的培訓和招聘政策，我們將大量資源用於人員招聘、培訓和促進方面。我們基於許多因素（例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營運要求）招聘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增強員工承諾並提高員工技能和技術專長。我們基於績效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特定福利和其他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留職率保持在90%以上的較高水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513名全職僱員。下表按工作職能列出我們的僱員：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運營	3,554	65.0%
行政管理.....	848	15.0%
建設管理.....	215	4.0%
客戶服務.....	276	5.0%
財務	220	4.0%
其他	400	7.0%
合計	<u>5,513</u>	<u>1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502名僱員，在新加坡擁有11名僱員。對於所有中國僱員，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

業 務

積金。對於新加坡僱員，我們須繳納強制性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繳納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且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我們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權利，協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動爭議，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關於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申索。

保險

我們為僱員購買保險，保險範圍涵蓋項目的建設和營運過程中發生的事故索賠。我們認為，現有保險政策的責任範圍適合我們的現有經營狀況，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損害及負債。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充分保障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同項目協議的要求實施保險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相關監管機構與項目的保險責任範圍有關的處罰。當我們將建築工程轉包給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的典型承保協議規定承包商應承擔彼等負責部分的責任和損失。

環境、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視作重要的社會責任。

環境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環境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業 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我們亦須遵守與空氣污染物的合理水準和排放有關的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請參閱「監管概覽」。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請亦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環境法律法規現時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活動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故我們在合規方面不太可能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產生巨額成本。此外，由於新的環境保護法對污染者實施更嚴厲的懲罰，預計非法排放過度污染污水的情況將得到有效遏制，從而降低我們接收和處理過度污染污水的可能性。

除「業務－不合規」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基於相應的開發階段，為每個項目獲得所有重要的環境執照和許可，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健康與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合適的防護服和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及配備專責安全管理人員。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驗和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和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控制措施是充分的，並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在其受聘期間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並且相關的中國權威機構未因為不遵守中國的任何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的事故而對我們實施任何重大制裁或懲罰。

業 務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未決或受威脅將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業務營運的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指用於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排污許可證。對於我們的供水廠，我們要求取得於中國供水所需的取水許可證及衛生許可證。有關我們其他業務線，我們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及易製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與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及「監管概覽－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部令第45號」），推行新的登記制度。根據部令第45號，污水處理行業參與者須於2019年前根據新登記制度申辦新的正式排污許可證及重續現有排污許可證。部令第45號並無訂明新登記制度何時實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7家附屬公司仍正在重續及申辦排污許可證。此外，我們有一家附屬公司已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原因是彼等因部令第45號下中國頒佈的新政策而無法申辦正式排污許可證。臨時排污許可證的屆滿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由於地方環保部門尚未實施新的登記制度，故我們的受影響附屬公司無法重續其現有排污許可證或申辦新的排污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與地方環保部門進行的會談及受影響附屬公司所收到的地方環保部門的書面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地方環保部門實施國家新的排污許可證申辦制度前，我們無法申辦或重續排污許可證；(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所持臨時排污許可證屬合法且有效；及(iii)我們的受影響附屬公司仍正在重續或申辦排污許可證，但於相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實施國家新的排污許可證申辦制度前，彼等仍可於該適用期間合法運營。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BOO/BOT項目模式而言，於我們訂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公司有合約責任協助我們獲得所需的各項證書及許可證，以供我們用以啟動項目的建設階段，該等證書及許可證載列如下：

1. 立項－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立項發出的主管行政批文；
2. 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所需手續；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調查、規劃和設計一幅土地的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顯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和設計的證書；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開始建設項目所需的許可證；
6. 環保驗收手續－項目環保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及
7.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項目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將須獲得由地方政府或其指定人員建造的樓宇及建築。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不合規」及本上市文件所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書面確認。所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具有十足效力，且不存在會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被撤銷或註銷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遇到法律障礙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據彼等所知，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重續任何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述的規定及計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並提交相關申請。

業 務

不合規

除本上市文件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概要。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1.	我們未能就兩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獲得立項。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但我們尚未獲得立項。有關地方政府負責幫助我們獲得立項。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若公司在沒有立項的情況下開始建築工程，則針對每宗事件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就這兩個項目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雙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建設及／或運營相關項目。根據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並無獲得立項的情況下繼續有關項目的施工及／或運營；(ii)由於缺乏立項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控股東之一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2.	我們未能就八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但我們尚未獲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有關地方政府負責獲得或幫助我們獲得（視情況而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地方政府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已就六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兩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建設及／或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並無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我們已獲取控股股東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控股股東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4.	我們未能就16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但我們尚未獲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政府負責獲得或幫助我們獲得（視情況而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開始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格1%以上2%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2.9百萬元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並無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ii)由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就十個項目獲得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六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建設及／或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5.	我們未能就36個項目的運營完成有關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運營，但我們尚未完成相關工程竣工驗收手續。有關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或幫助我們辦理（視情況而定）竣工驗收手續。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格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報告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38.1百萬元的罰款。	我們已就20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16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前繼續有關項目的生產及運營；(ii)由於未完成工程竣工驗收手續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6.	我們未能就三個項目的運營完成環保驗收手續。	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始有關建築工程，旨在加快該等項目的運營，但我們尚未完成相關環保竣工驗收手續。有關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或幫助我們辦理（視情況而定）環保驗收手續。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沒有完成必要環保驗收手續的建築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地方政府或會責令停止施工。倘未取得許可證而開展的建設對規劃的影響可被消除，則有關地方政府或會責令公司消除影響，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就一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兩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有權繼續運營相關項目。根據政府確認及面談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有權在辦理環保驗收手續前繼續有關項目的生產及運營；(ii)由於未完成環保驗收手續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有關通過訪談結果發出的確認遭上級政府部門推翻或撤回的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實提供的彌償契據，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7.	<p>我們並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p>	<p>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員疏於行政監督。</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及時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將須補繳滯納金並被處以罰款。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障基金違反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繳納未繳清餘額及自欠繳日期起每日繳納未繳清餘額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足餘額，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清餘額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繳納未繳清餘額。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足餘額，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概未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提起任何行政訴訟，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結清未繳清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p> <p>自2017年12月起，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如適用）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經調整繳納基數並相應考慮我們2017年預算中的有關金額，為到期繳費作出撥備。</p> <p>我們已制定內部合規指引，其中載明了我們在合規問題方面的政策及規程。</p> <p>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彌償契據。</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8.	本集團15家中國項目公司牽涉進24項涉及違反污水排放標準的不合規事件及環境相關事件。	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歸因於待處理的污水過度污染，而有關項目公司並無設備處理超過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規定等級的進廠污水。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因於收購該等項目公司後發生的事件而對項目公司處以的罰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每次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下，與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利潤總額相比微不足道，該等不合規事件於往續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所有罰款均已繳付；(ii)除新鄉市小店污水處理工程一期的四宗事件外，我們已獲取當地環境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所有不合規行為已於隨後得到糾正，所有行政處罰已全數繳付（如適用），且截至有關確認日期，有關項目公司並無再次違反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時期涉及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政府就該24項不合規事件進行的確認，(i)除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已處罰款外，將不會因同一事件受到任何其他罰款或處罰；(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類似不合規事宜，亦無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擁有新鄉市小店污水處理工程一期。我們目前正與新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賠償計劃進行協商。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已因該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所處理污水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水平而遭監管部門罰款，且於往續記錄期間牽涉的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罰款與我們收購該項目之前的事件有關且此乃由於將由該項目處理的進廠污水污染物超標，且該項目並不具備處理超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水平的進廠污水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未及日後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獲取上實就我們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而提供的書面契據。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9.	<p>我們的八家香港附屬公司未能在現行《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限內就(i)董事變動；(ii)董事／公司秘書詳情變動；(iii)董事／公司秘書的委任／離職；(iv)停止擔任董事／公司秘書；(v)註冊辦事處的地址變更；或(vi)週年申報表提交D2A/D2B/ND2A/ND2B/D4/R1表格(視情況而定)。</p>	<p>疏忽並非蓄意為之，而是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疏忽所致。於有關期間，相關附屬公司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來處理該等事宜。</p>	<p>我們聘請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香港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建議及發表對本公司不合規事件的法律意見。據香港顧問告知：(i)就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過失起訴逾期提交罪行的可能性非常低；(ii)倘被起訴，就多數該等逾期提交之違法而言，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可運用一段時間限進行辯護；(iii)即使在獲罪的情況下，可能被施加的處罰將僅為遠低於最高罰款的罰款；(iv)起訴目標很可能是相關香港附屬公司而非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及(v)即使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是被起訴(可能性微乎其微)的目標，將施加的處罰亦僅為罰款，並無監禁的條文。</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當時及目前的董事提起任何起訴，彼等中任何一位亦未牽涉已披露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p> <p>為防止該等不合規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規避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合規－內部控制措施」。</p>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未及日後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發生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態
10.	<p>我們的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610(1)條於註冊成立日期起18個月內或於會計參考期間結束日期起9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p>	<p>疏忽並非蓄意為之，而是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疏忽所致。於有關期間，相關附屬公司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來處理該等事宜。</p>	<p>香港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610(1)條，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則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各建規高級人員可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p> <p>據香港顧問告知，(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過失犯罪被起訴的可能性不大；(ii)即使被提起訴訟，目標通常為違規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而可能被施加的處罰將僅為遠低於最高罰款的罰款；及(iii)即使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個別董事因未能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賬目而被提起訴訟，但鑒於不合規並非故意，可能的處罰將僅為遠低於最高罰款的罰款。此外，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當時及目前的董事提起任何起訴，彼等中任何一位亦未牽涉已披露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此外，所有逾期提交已被糾正。</p> <p>為防止該等不合規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規避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p>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未及日後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1. 為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充分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外聘審計師（一家與國際接軌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多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協助審計委員會，使審計委員會得以對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履行的審查及作出的陳述，以及本集團主要風險的記錄，本公司管理層並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或故障；
2. 所有新項目只有在獲得執行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由本集團進行；
3. 目前由李增福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帶領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負責人主要負責與地方政府部門維持有效溝通，以便申請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4.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收集運營及建設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並監察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進度；
5.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當地部門負責檢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各證書及許可證，並敦促缺乏必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項目公司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6. 我們已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7. 我們已設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8. 就將承接的新項目，本集團將與政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將在安排中盡最大努力訂明：(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獲授權並具有法定權利經營相關項目；(b)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如有）並非由於本集團的失誤；及(c)本集團將不會因為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或批文而遭受任何處罰；
9. 就本集團將收購的新項目，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對手方協商，以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在建議收購完成前獲得長期業權證明書，或就可能因不完整產權導致的損失要求額外彌償；
10. 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確保已及時妥善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並取得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及
11. 本集團董事將指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a)監督香港附屬公司遵守監管規定；(b)與本集團所聘用外部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及(c)及時了解相關監管規定，確保香港附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彌償契據

於〔●〕，就上實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因未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而招致的任何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業務運營中斷而產生的搬遷成本及損失），而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及契諾，上實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彌償契據」。

業 務

董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i)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多項書面及口頭確認；(iii)我們所取得的彌償契據；(iv)我們實施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v)董事參加了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法規）而言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及有關企業管治、併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其他項目的主要監管批准規定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上市的適宜性，原因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大多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及（在其他情況下）由員工疏忽大意所致；
- (ii) 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或欺詐，且該等事件並無導致對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疑慮；及
- (ii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